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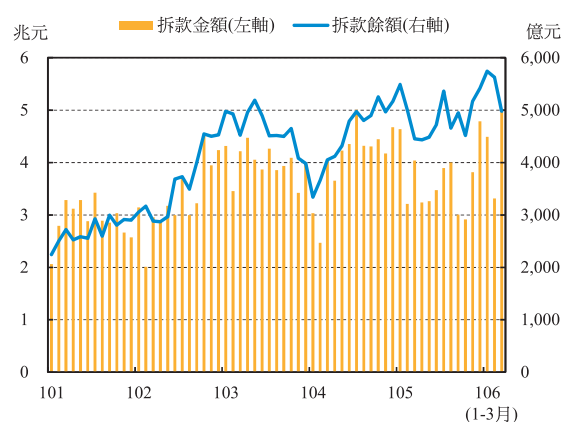
105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餘額增加，惟拆款金額減少；票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均擴增，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則均下滑；短期利率略為走低後持穩於低檔，長期利率則先降後升。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走高，波動率則震盪下滑。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拆款餘額增加，惟拆款金額減少

由於各類金融機構之資金鬆緊程度不一，票券公司及部分中小型銀行資金需求較強勁，致105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全年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7.93%，惟拆款天期較長⁶²，使到期續拆的頻率降低，致拆款金額較上年減少9.05%。106年1月受農曆春節前資金需求高峰影響，拆款日平均餘額達到近5年最高點，隨後下降；3月拆款金額則因營業天數較2月多而明顯增加(圖3-1)。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票券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減少

105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1,957億元或11.67%，主要因國營事業及大型民營企業大量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以及銀行增加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兩者發行餘額分別較上年增加1,334億元(9.91%)及618億元

⁶² 隔夜拆款比重由上年之63.71%大幅降至54.50%。

(26.0%)。106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而持續上升(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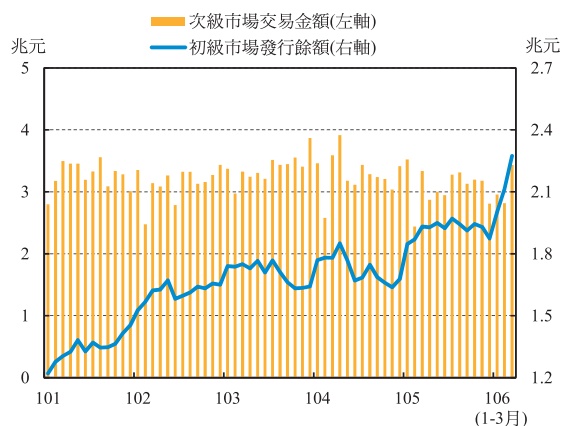
105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未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提高，反較上年減少2.4兆元或6.16%，主要係票券公司承銷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後，多立即於次級市場賣斷，加上銀行大量買入短期票券，多作為流動準備並持有至到期日所致。106年第1季票券交易金額則大致持平(圖3-2)。

3. 債券發行餘額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維持低檔

105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1.14兆元或11.0%。其中，公債發行餘額與上年底相當；國際債券⁶³發行餘額增加1.15兆元或60.04%，持續大幅成長，主要係市場預期美國可能繼續升息，以及國內籌資便捷等之誘因，提高國際大型企業來台籌資意願，加以國際債券收益率普遍高於國內公債，且可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吸引壽險公司加碼投資；公司債券則因企業資本性支出需求不強，105年底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減少376.1億元或2.02%；金融債券發行餘額亦較上年底略減114.8億元或1.16%(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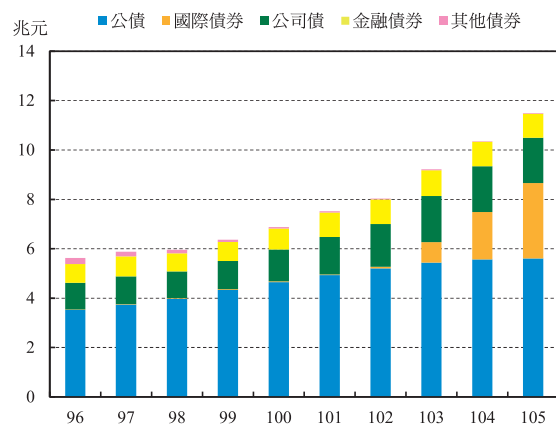
105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因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債券多持有至到期日，且銀行業持有公債比重持續上升，使債券籌碼益加集中，交易金額反較上年減少1.34%(圖3-4)。其中，主要債券⁶⁴105年12月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4.14%之新低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⁶³ 國際債券係指國內、外發行人於臺灣募集發行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之外幣計價債券。

⁶⁴ 同註8。

水準，惟106年第1季略有回升(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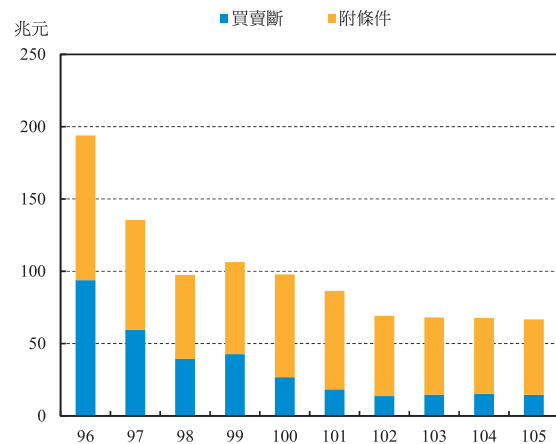
4. 短期利率略下滑，長期利率則下滑後明顯走升

短期利率方面，本行於105年3月及6月分別調降政策利率半碼，加以市場資金持續充裕，下半年短期利率略為走低；106年第1季則持穩於低檔。

長期利率方面，105年上半年因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市場預期利率持續下滑，以及金融市場動盪使避險資金大量轉進債市，長期債券殖利率持續探底，臺債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於8月18日下滑至0.63%之歷史新低。其後受美國Fed升息機率升高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臺債殖利率大幅反彈走高，10月28日重返1%以上；11月中旬起復因美國通膨預期升溫及國內景氣略為回溫，以及12月中旬美國Fed升息一碼，推升美債殖利率，臺債殖利率亦隨之走高。106年第1季臺債殖利率則隨美債殖利率回檔呈區間盤整走勢(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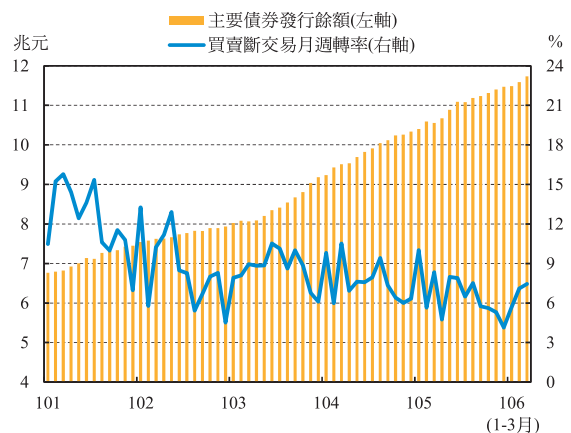
由於美國Fed可能於106年繼續升息，加上臺債與美債利率連動性高之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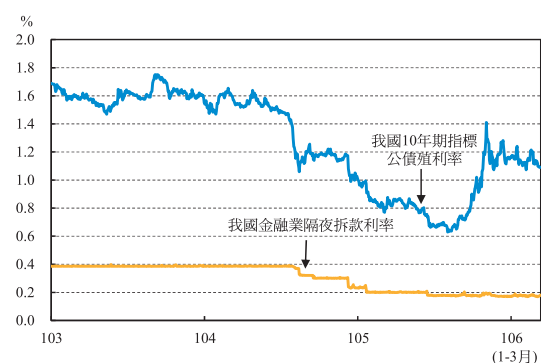


註：1.主要債券標的除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自103年起並納入國際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歷史經驗，未來臺債長期公債殖利率可能受美債影響而走高，復以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不確定性日益升高，市場震盪恐將加劇，宜密切注意相關利率風險。

(二) 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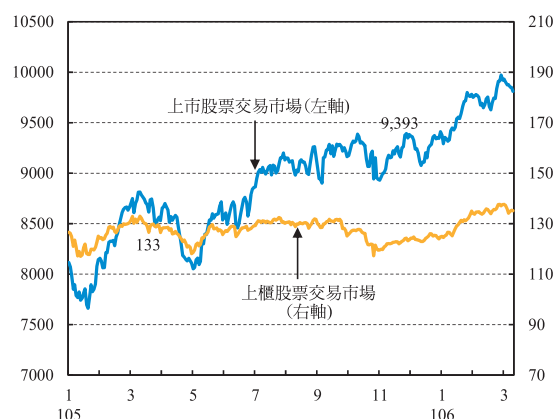
1. 股價指數走升，波動率則下滑

105年上半年受國際股市、油價走勢及美國Fed升息預期影響，國內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呈震盪走勢。下半年起，由於國際主要股市好轉，復以國內經濟及出口回溫，以及美股迭創新高，持續推升台股，12月9日升抵9,393點之全年最高點，年底指數收在9,254點，全年漲幅10.98%(圖3-7)。105年各類股除紡織纖維類、汽車類、航運業類、觀光事業類、生技醫療類、化學生技醫療類等呈負報酬外，其餘類股指數均上漲。106年第1季隨著美股續創歷史新高及外資大量匯入3月底指數續升至9,812點，較105年底上漲6.03%(圖3-7)。

上櫃股價指數上半年呈震盪走勢，下半年則受文化創意業及生技醫療類股指數下滑之影響，呈震盪向下走勢，年底收在125點，全年跌幅3.00%；106年第1季指數回升，3月底收在135點(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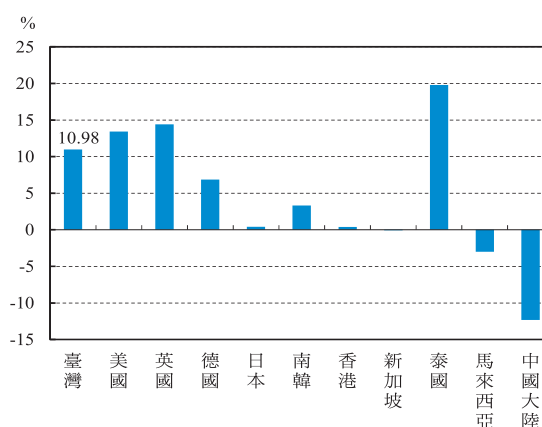
105年國際主要股市，除中國大陸、馬來西亞下跌及新加坡大致持平外，多呈上漲格局；表現較佳者為泰國、英國及美國，漲幅分別為19.79%、14.43%及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本圖為 105 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 FTSE-100 指數，德國為 DAX 指數，日本為 Nikkei 225 指數，南韓為 KOSPI 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 SET 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3.42%(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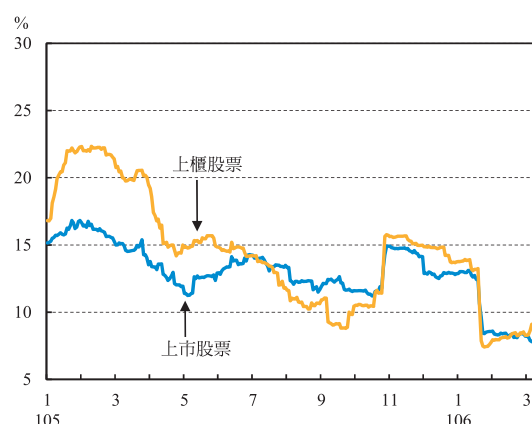
105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市波動幅度，由年初高點16.82%及22.33%明顯下滑，至第4季反轉上揚，12月底分別為12.94%及14.84%；106年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再降為7.69%及9.08%(圖3-9)。

2. 成交值年週轉率下降

105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市況不振，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約1.40兆元，較上年衰退16.94%，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64.60%。上櫃股票市場之市況雷同，105年平均月成交值4,209億元，較上年減少11.23%，成交值年週轉率降為181.99%(圖3-10)。106年初台股之成交量擴增，2月2日提高至1,479億元，為104年8月以來新高，106年第1季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分別為1.59兆元及4,833億元，成交值年週轉率則分別為66.56%及199.79%，略為回升。

比較105年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之成交值年週轉率，除中國大陸股市最高外，我國上市股市與英國相近，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股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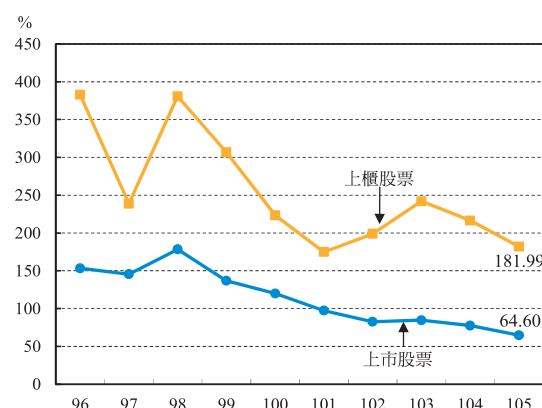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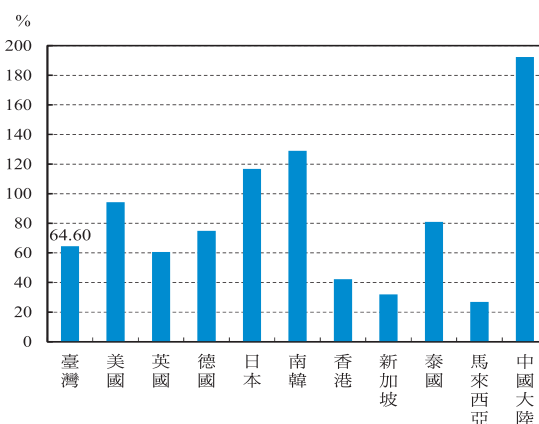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 105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外匯交易量減少

105年3月起，因歐洲央行擴大寬鬆政策，日本央行續採負利率政策，以及市場預期美國Fed暫緩升息，使美元走弱，導致外資持續匯入推升新臺幣，8月10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31.225元之全年最高點。10月起因美國經濟數據穩健，以及受美國總統當選人提出擴大財政支出及減稅政見，加上美國Fed於12月中旬升息，新臺幣對美元轉貶，105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2.279元，全年升值幅度為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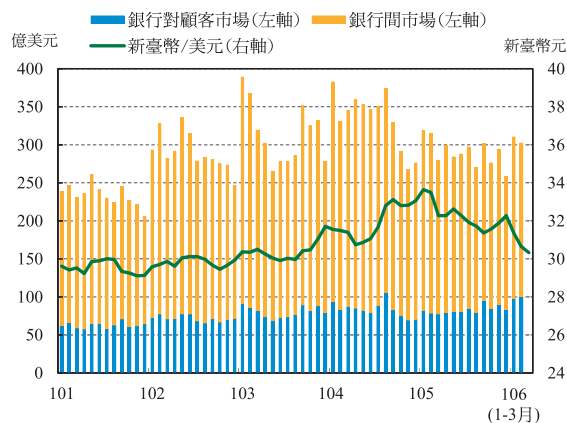
106年初受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政策不確定影響，加以市場認為美國可能採取弱勢美元政策，使新臺幣對美元反向走升，3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336元(圖3-12)。

105年新臺幣升值幅度2.44%，僅低於日圓之2.80%。106年第1季，新臺幣較去年底升值6.40%，其他主要亞洲貨幣亦呈升值走勢(圖3-13)。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05年新臺幣對英鎊、歐元及韓元分別升值23.82%、6.53%及4.81%；同期間，新臺幣對日圓貶值0.35%(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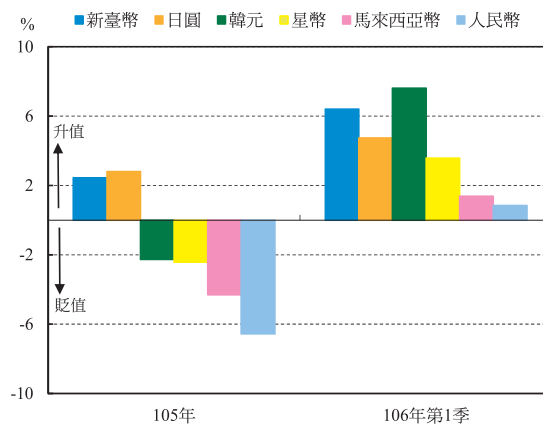
105年臺北外匯市場交易規模降低，全年日平均交易量為289.2億美元，較

圖 3-12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06年2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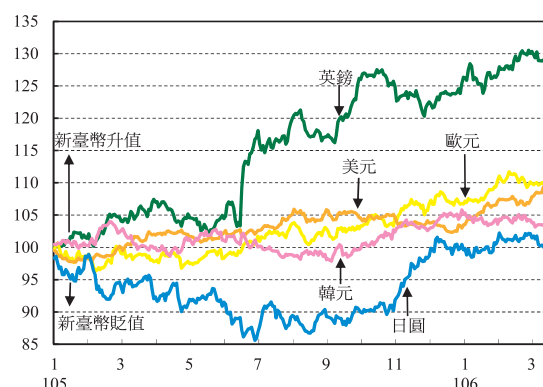
上年平均333.5億美元減少13.28%(圖3-12)，主要係銀行間交易減少。依交易對象區分，105年全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1.22%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8.78%；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8.22%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9.08%次之。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5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2.96%-6.96%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4.52%。106年第1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3.32%-6.07%之間。105年以來，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5)。

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匯市易受外資鉅額且頻繁移動之影響。IMF建議各經濟體可採取升降息、貨幣升貶值或資本移動管理等政策，以減緩短期資本流入或撤離之影響(專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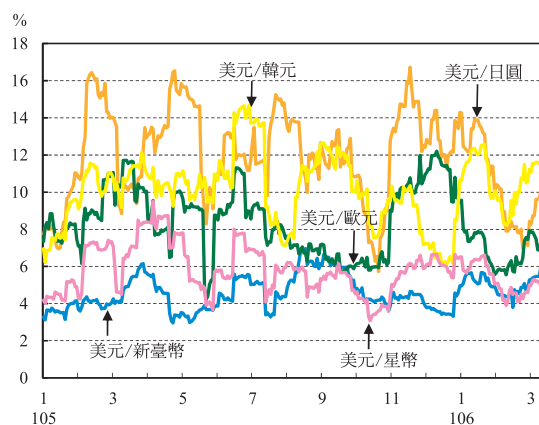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5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專欄3：國際短期資本移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影響

資本移動(capital flows)雖可為一國帶來諸多直接和間接效益，但亦可能帶來風險。因資本移動規模益趨龐大、波動日漸加劇，其對國際金融體系影響也日漸深遠。2012年底國際貨幣基金(IMF)於「資本移動自由化與管理之機構觀點」報告中，即認為管理資本移動確有其必要，並嘗試提供管理資本移動之相關建議¹。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資本移動對我國影響深遠，本專欄除介紹短期資本移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外，並援引2016年底IMF發布之「資本移動：機構觀點實務經驗檢討」報告，簡述該機構建議各國面對資本移動的對策，以呼應長期以來本行認為國際資本移動應適度管理之建言²。

一、短期資本移動已漸成決定匯率重要因素，對我國威脅程度正逐漸加大

(一) 短期資本移動漸成左右匯率變動之重要因素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發布「貿易暨發展年度報告」(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中即明白指出，當前國際資本移動之性質多屬國際熱錢，而非有助帶動實質投資並提振經濟成長之「外人直接投資」³。

事實上，在金融自由化之浪潮下，可快速移動之短期金融交易已漸成左右匯率變動的重要因素。此外，市場參與者的「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常使金融價格「過度反應」(overshooting)，而出現價格扭曲情形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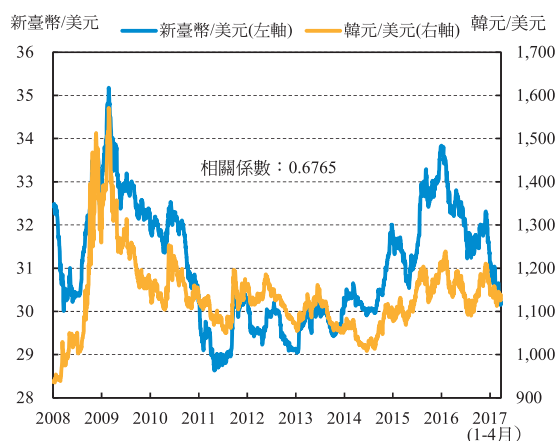
另國際清算銀行(BIS)數據顯示，2016年4月全球平均每日外匯交易量約5.1兆美元⁵，而世界貿易組織(WTO)數據則指出，2016年前3季全球每日商品與服務貿易總額僅約1,615億美元⁶，相對2016年4月全球每日外匯交易量之比僅約3.2%，更反映當前大部分之外匯交易皆屬金融交易。

(二) 短期資本移動亦成干擾我國金融市場之主要變數

因小型開放經濟體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外需，加以經濟規模相對較小，包含股市、匯市等金融市場，相對容易遭受短期資本移動干擾。

以臺灣、南韓、新加坡為例，儘管各國經濟情勢不盡相同，卻皆受到短期資本移動影響。圖A3-1及圖A3-2顯示，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底，

圖A3-1 新臺幣、韓元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新臺幣、韓元對美元匯率相關係數為0.6765，而新臺幣、新加坡幣對美元匯率相關係數更達0.9107，反映在短期資本移動干擾下，小型開放經濟體匯率調整已與經濟基本面脫鉤。

外資鉅額且頻繁的移動，更是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的主因。以我國外匯市場為例，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相對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逾40.0%，前20大外資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比率並達35.0%左右。

此外，如圖A3-3及圖A3-4所示，若短期外資流入我國，常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趨升、股市上漲；反之，若短期外資拋售股票並撤離我國，常使股市趨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趨貶，反映短期資本移動對我國威脅程度正逐漸加大。

二、IMF對各國因應資本移動之建議

1980年代末期以來，IMF即不斷倡議資本自由移動，但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終於體認自由放任投機恐將帶來可怕後果，反對資本管制之態度漸趨軟化。

歷經數年發展，從近年IMF對各國因應資本移動之建議可發現，其態度已與長期以來本行認為國際資本移動應適度管理之建言方向趨於一致，以下重點介紹近期IMF對各國在因應資本移動可能對策之建議。

(一) 因應資本流入之可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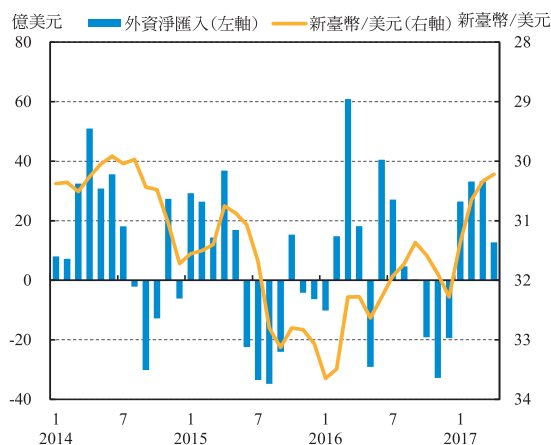
IMF²認為，當一國面臨短期資本持續流入之情況時，應可藉由降息、升值、外匯干預、沖銷外匯干預，

圖A3-2 新臺幣、新加坡幣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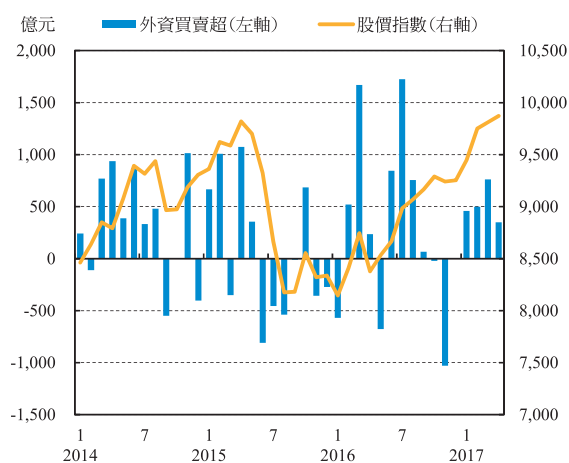
圖A3-3 外資淨匯入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註：外資係包含陸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金管會證期局。

圖A3-4 外資買賣超與臺灣股價指數



註：1.外資(含陸資)買賣超係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數據。

2.股價指數係指上市部分。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甚或資本移動管理措施(capital flow management measures, CFMs)等政策，減緩短期資本流入程度。

以圖A3-5為例，若在貨幣匯率高估下發生短期資本流入，可降息或進行外匯干預；若在外匯存底充裕下發生短期資本流入，可採降息或使其貨幣升值；若在經濟過熱下發生短期資本流入，則可允許其貨幣升值，或採沖銷外匯干預。

若在貨幣匯率高估、外匯存底充裕且經濟過熱下發生短期資本流入，CFMs除可為必要之總體經濟調整爭取時間，並可有效抵禦部分情境下潛藏之系統性金融不穩定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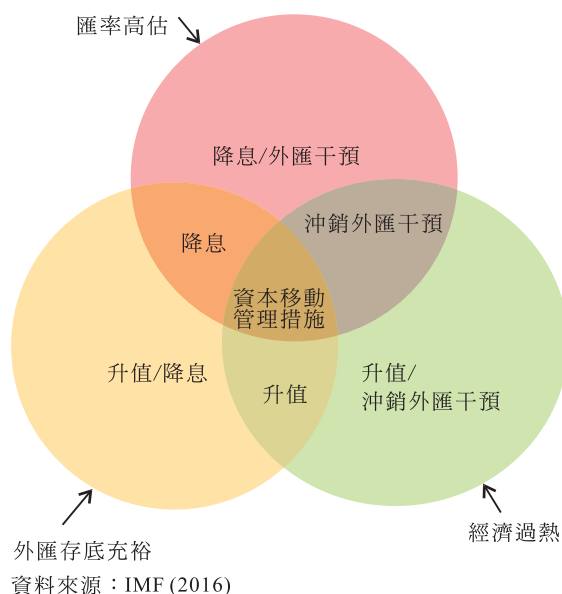
(二) 因應資本撤離之可能對策

IMF²指出，當一國面臨資本持續撤離情況，應可藉由升息、貶值、外匯干預、反向沖銷外匯干預、鬆綁資本流入、限制資本流出等政策加以管理，以減緩短期資本撤離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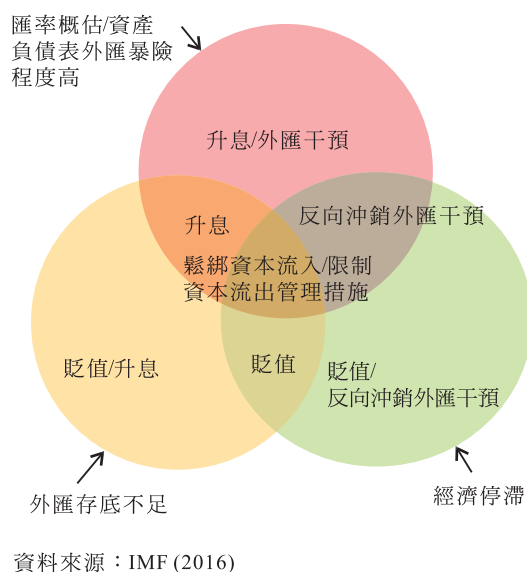
以圖A3-6為例，若在貨幣匯率低估下發生短期資本撤離，可採升息或進行外匯干預；若在外匯存底不足下發生短期資本撤離，可採升息或允許貨幣貶值；若在經濟陷入停滯下發生短期資本撤離，則可允許貨幣貶值，或採反向沖銷外匯干預。

若在貨幣匯率低估、外匯存底不足且經濟陷入停滯下發生短期資本撤離，此時極可能爆發金融危機，鬆綁資本流入、限制資本流出等CFMs政策除可為必要之總體經濟調整爭取時間外，亦可有效抵禦部分情境下潛藏之系統性金融不穩定風險。

圖A3-5 因應資本流入之政策可能選項



圖A3-6 因應資本撤離之政策可能選項



- 註：1. IMF (2012), *The Liberal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pital Flows: An Institutional View*, November 14.
2. IMF (2016), *Capital Flows—Review of Experience with the Institutional View*, December 20.
3. UNCTAD (2013),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Adjusting to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ptember 12.
4. UNCTAD (2009),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Responding to the Global Crisis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ptember 7.
5. 每3年BIS皆會發布「3年1度之中央銀行櫃檯買賣外匯即期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調查報告」(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並以當年度4月之相關數據為調查依據。最近1次係2016年9月1日發布，並於2016年12月11日更新。經調整當地暨跨境交易商之間重複計算後之數據(net-net basis)顯示，於櫃檯買賣之平均每日外匯交易量自2013年4月之5.4兆美元降至2016年4月之5.1兆美元。惟BIS表示，2013年4月之數據高乎異常，可能係日本之寬鬆貨幣政策所致，若將此情況排除在外，2016年4月之數據仍略高於2013年4月。
6. 自2005年第2季起，WTO在每1季季末(每年之3、6、9、12月)發布前1季之商品及服務貿易總額，最近1次係2016年12月15日發布。另2016年前3季之全球商品與服務貿易總額為30.514兆美元，以每年252個工作天為設算基準，可得全球每日商品與服務貿易總額約1,615億美元。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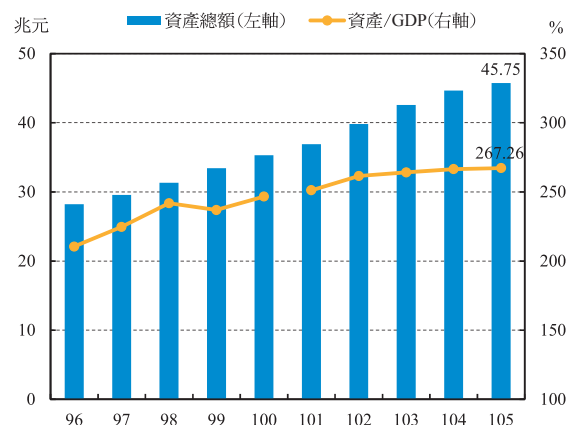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05年本國銀行⁶⁵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但增幅放緩。資產品質略為下滑，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增，惟不動產放款比重略降，鑑於不動產交易量展望仍趨保守，銀行宜審慎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雖上升，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仍屬有限，且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5年獲利較上年縮減，惟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

本國銀行105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05年底資產總額計45.7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67.26%(圖3-16)，惟增幅減緩，資產年增率由上年之4.94%降為2.44%⁶⁶。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持續下滑，其中以OBU及海外分行下滑程度最為顯著(圖3-17)，主要係對大陸地區放款轉為審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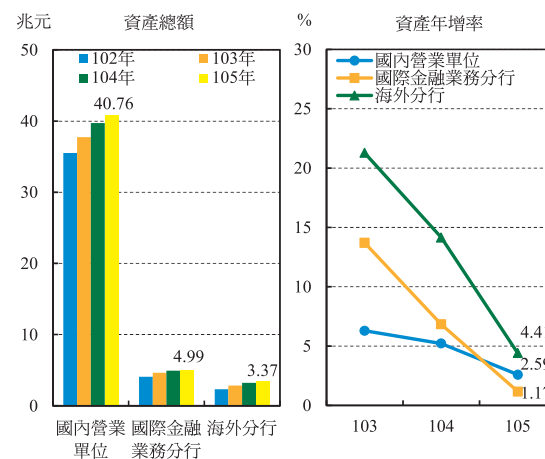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7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規模及年增率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6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⁵ 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共計40家。

⁶⁶ 主要受壽險公司儲蓄型保單吸納部分定存資金並進行國外投資之影響，使本國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成長趨緩，進而影響其整體資產規模增幅。

2.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上升

放款⁶⁷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5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為22.43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9.02%，年增率由上年底的2.80%上升至3.35%(圖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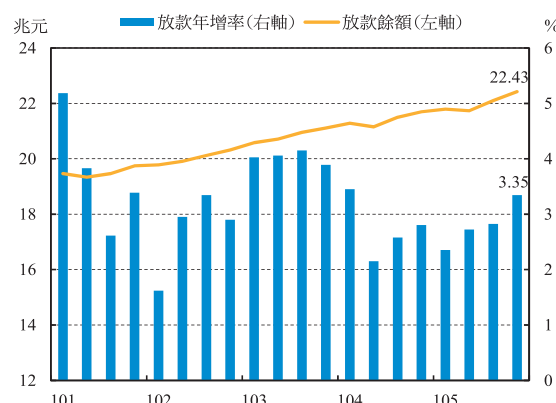
就放款對象分析，105年底國內營業單位之企業放款因第2季起國內經濟成長逐漸升溫，提高企業資金需求，年增率由上年底之1.48%上升至3.46%；個人放款因房貸成長趨緩，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17%降至4.00%；政府機關放款年減0.45%，主要因政府稅收增加而減少銀行借款。

(2) 不動產放款比重略降，惟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升高

105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放款⁶⁸餘額為8.14兆元，占放款餘額之36.29%，比重較上年底下降0.17個百分點，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降；惟同日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4.91兆元⁶⁹，占授信總餘額之54.50%，較上年底提高1.98個百分點，比重升高(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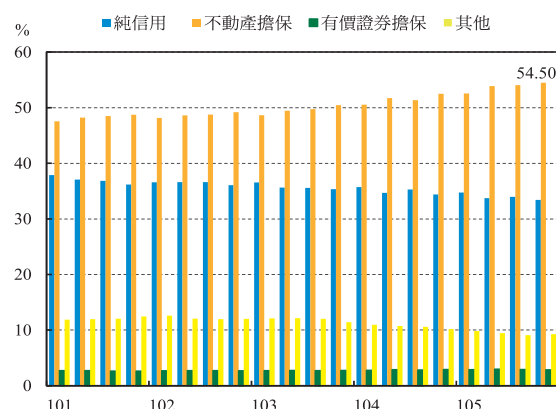
105年受房地合一稅制之實施及不動產持有稅負加重之影響，不動產市

圖 3-18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⁷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⁶⁸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⁶⁹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場呈量縮價緩跌走勢；106年初則因國內景氣逐漸回溫，不動產市場交易量略為回升，惟市場展望仍趨保守，銀行宜審慎調整放款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相關授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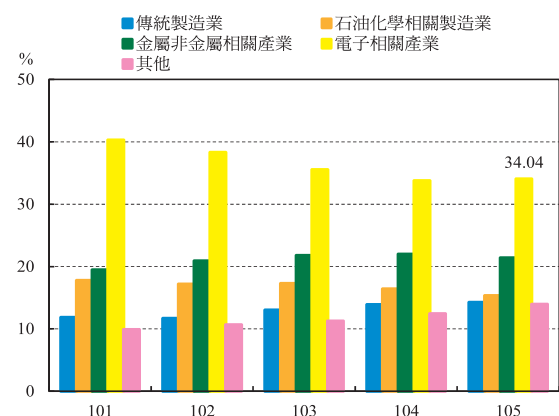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增

105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之企業放款餘額為9.82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85兆元占39.20%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⁷⁰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5年底餘額為1.31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4.04%，比重較去年底微幅上升，產業集中度略增(圖3-20)。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5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5.76兆元，較去年底增加2,737億元或4.99%，惟年增率較上年底下降0.73個百分點，放款成長趨緩(圖3-21)。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則逐年提高，105年底達58.67%，為近10年來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

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⁷¹，以支應其資金需求。105年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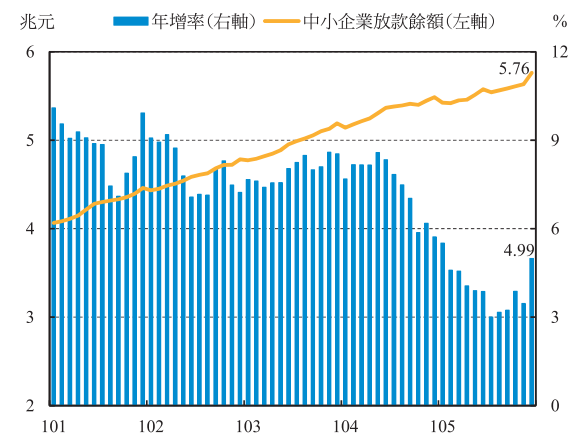
圖 3-20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註 70。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註：含全國農業金庫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⁰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⁷¹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5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2,744億元，超過105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年增2,400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14.33%。

國銀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放款餘額較上年底略減2.59%至8,018億元，惟仍維持於歷年來相對高水準。

(4) 銀行承做TRF及DKO名目本金明顯縮減，其衝擊可望逐漸紓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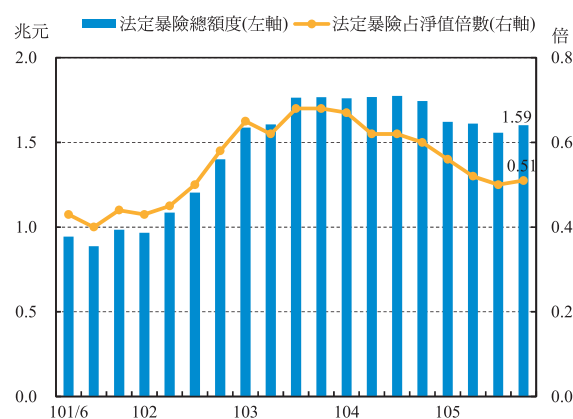
103年起人民幣大幅走貶，使部分承做較多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契約(discrete knock-out, DKO)之本國銀行，面臨較高之客戶違約風險。主管機關金管會103~106年陸續採行數波強化監理措施，並針對銀行辦理該業務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核處銀行停止承做業務或高額罰鍰。

由於銀行多已針對TRF及DKO客戶違約損失提列準備因應，加上契約名目本金已明顯縮減，且絕大多數將於106年底前陸續到期，對銀行的衝擊可望逐漸紓緩，惟該等交易衍生之爭議案件頻傳，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妥適處理。

(5) 對中國大陸暴險下降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度⁷²，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105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度為1.59兆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51倍，低於上年底之0.60倍(圖3-22)，暴險水準下滑，且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圖 3-22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註：金管會於101年4月訂定法定暴險之計算方法後，始有法定暴險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⁷² 法定暴險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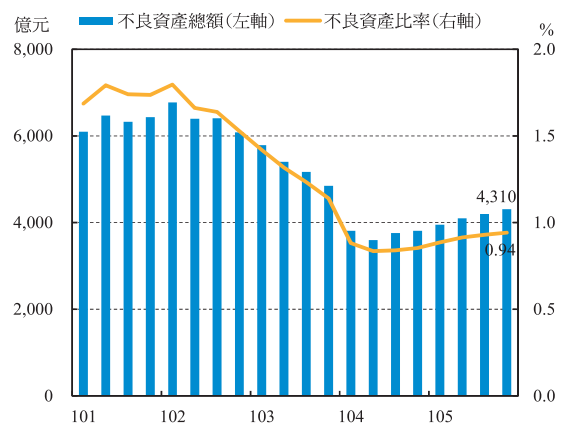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除自103年起陸續採取多項監理措施⁷³外，另於105年10月要求本國銀行檢視對大陸投資暴險情形及強化其風險控管措施⁷⁴，並定期評估控管措施之有效性，惟鑑於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緩、企業債務違約風險上升且股匯市波動仍劇，金融風險升溫，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其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大陸之暴險。

(6) 資產品質略為下滑

105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⁷⁵總額計4,31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3.06%；不良資產比率為0.94%，亦較去年底微幅上升0.09個百分點(圖3-23)，資產品質略為下滑。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⁷⁶為547億元，亦較去年底增加64億元或13.28%。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3.55%，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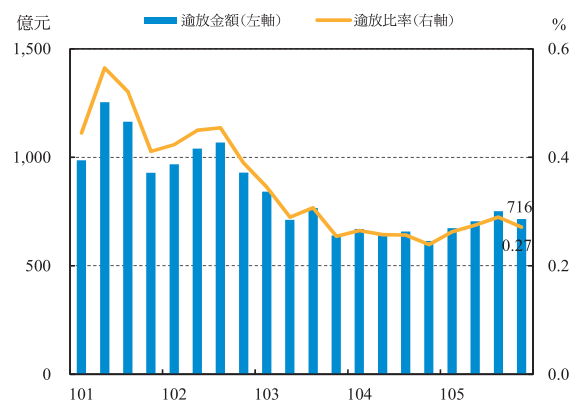
105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為716億元，平均逾放比率上升至0.27%，較去年底略增0.03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³ 詳見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肆章第二節。

⁷⁴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控管之應辦理事項：(1)檢視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債券投資標的組合，投資對象如為非金融機構之陸企，應加強追蹤控管其投資風險；(2)檢視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集中情形，如投資陸企所發行之票債券占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比重高於30%以上，應檢討相關投資政策，並研議加強對該等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

⁷⁵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⁷⁶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個百分點(圖3-24)。由於備抵呆帳餘額提升，105年底放款覆蓋率上升至1.37%，惟因逾期放款增幅大於備抵呆帳，致逾期放款覆蓋率503.45%較上年底下滑(圖3-25)，惟整體因應呆帳損失能力仍充足。

105年底40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大多低於1%。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上年底增加0.02個百分點至0.25%，企業放款之逾放比率則下降0.03個百分點至0.29%。企業放款之對象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之逾放比率上升，製造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則下滑(圖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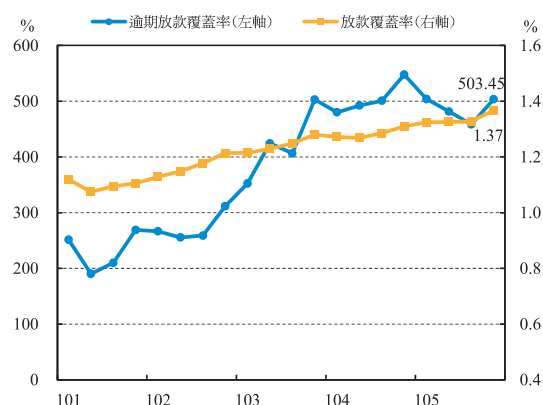
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日本及泰國等國家(圖3-27)。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為更精確評估本國銀行之市場風險，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範，本行以Jorion (2006)⁷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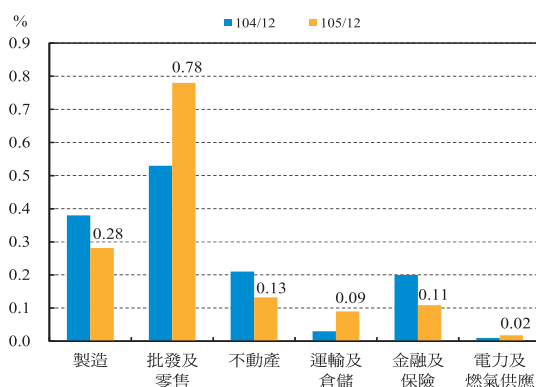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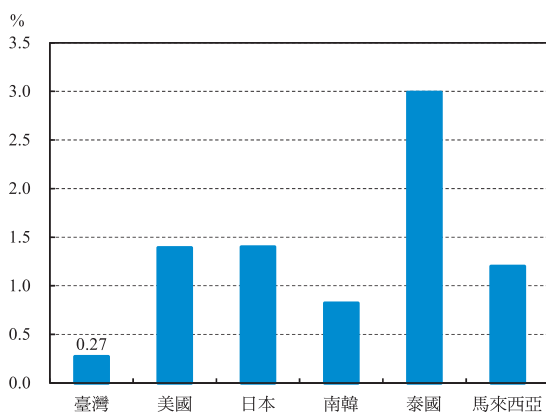
圖 3-26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16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6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⁷⁷ Jorion, Philippe (2006), *Value at Risk: The New Benchmark for Managing Financial Risk*,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風險值模型及鍾經樊(2015)⁷⁸市場風險內部模型為基礎，建立整合利率、匯率及股價風險之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值模型⁷⁹。其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使用AR(1)-EGARCH(1,1)模型，且利率及股價風險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

105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低。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之估算結果，105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36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9億元或3.72%(表3-1)。其中利率及匯率風險值分別較上年增加6.67%及23.81%，主要係國內外債、匯市波動加劇所致；股價風險值則因淨部位減少而下降27.21%(表3-1)。

表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4年底	105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87	2,234	147	7.04
	匯率風險值	42	52	10	23.8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1	2.33		0.3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4,470	15,474	1,004	6.94
	利率風險值	1,140	1,216	76	6.6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7.88	7.86		-0.02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801	645	-156	-19.48
	股價風險值	136	99	-37	-27.2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98	15.35		-1.63
總風險值		1,318	1,367	49	3.72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

⁷⁸ 鍾經樊(2015)，「Basel III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之建立」，中央銀行委託研究報告。

⁷⁹ 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0.37個百分點⁸⁰，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3.33%降至12.96%，仍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8.625%。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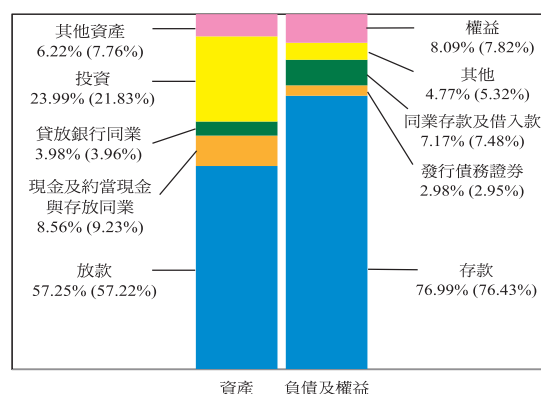
105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6.99%為主；權益占8.09%次之；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25%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3.99%次之(圖3-28)。

105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137.25%，高於上年底之136.21%，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擴增至9.82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9)。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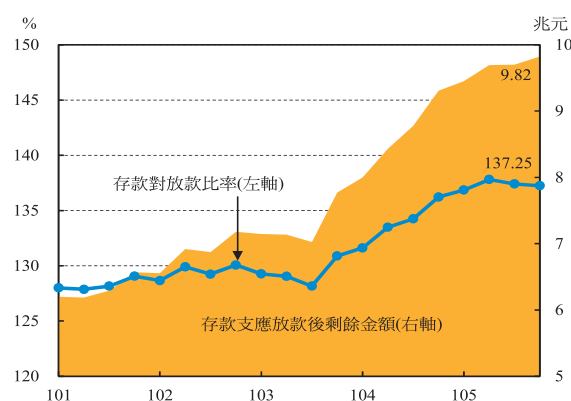
105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1.20%，較上年同期提高0.21個百分點(圖3-30)，各銀行比率均

圖 3-28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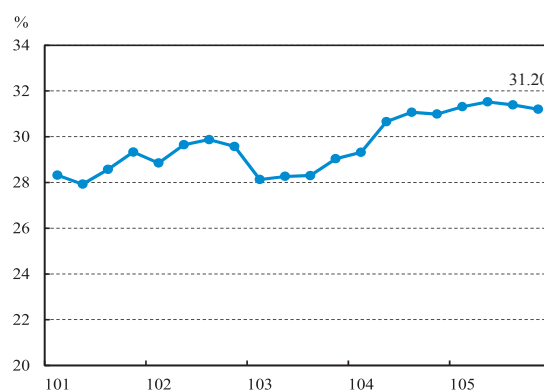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5年底，()內為104年底資料。
2.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⁸⁰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⁸¹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6.81%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3.19%，流動資產品質佳。

105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26%，略高於去年底之125%(圖3-31)，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20%，民營銀行平均為127%，各銀行均符合105年最低標準之規定⁸²，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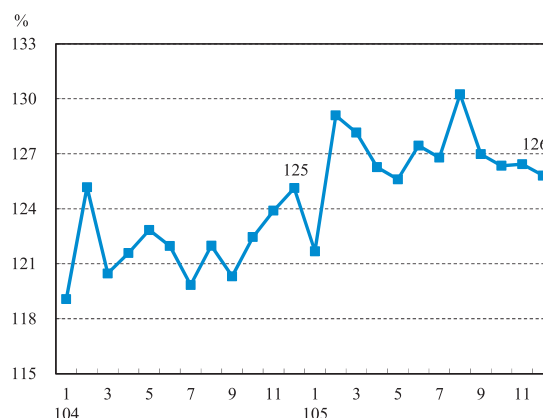
5. 獲利能力

(1) 全年獲利縮減

本國銀行105年稅前淨利3,019億元，較上年減少187億元或5.85%(圖3-32)，主要因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洗錢防制缺失於105年8月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NYDFS)裁罰1.8億美元(約新臺幣57億元)及多數銀行呆帳費用增加，加上中信銀104年出售信義總部大樓之一次性獲利，墊高比較基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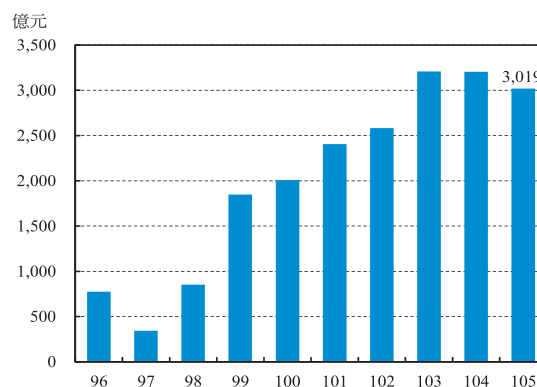
受稅前淨利下降及權益、資產擴增影響，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之10.65%及0.73%降至9.23%及0.66%，獲利能力下滑(圖3-33)。與亞太鄰國比

圖 3-31 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2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2.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¹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⁸²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工業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自104年1月1日起，各年度不得低於60%，其餘銀行該比率105年不得低於70%。

較，我國銀行ROE居中，高於美國及南韓；ROA則相對落後，僅優於澳洲及南韓(圖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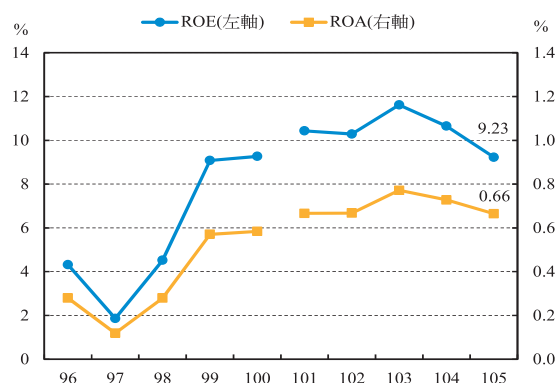
此外，DBU、OBU及海外分行105年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衰退3.82%、3.56%及24.92%，其中，DBU、OBU對整體獲利貢獻度上升，惟海外分行下滑(圖3-35)。

本國銀行105年ROE在15%以上者由上年2家減為1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由7家降至4家(圖3-36)，但仍有9家銀行之ROE及12家銀行之ROA表現優於上年。

(2) 淨收益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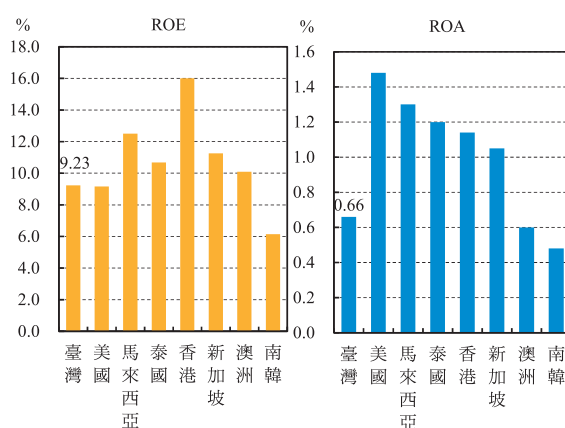
105年整體淨收益7,460億元，較上年增加115億元或1.56%，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手續費等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所致。其中，金融工具淨收益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及處分利益明顯增加，較上年大幅增加143億元或20.30%；手續費淨收益則受惠於保險商品銷售及信用卡業務之成長，較上年增加66億元或3.90%(圖3-37)。

圖 3-33 本國銀行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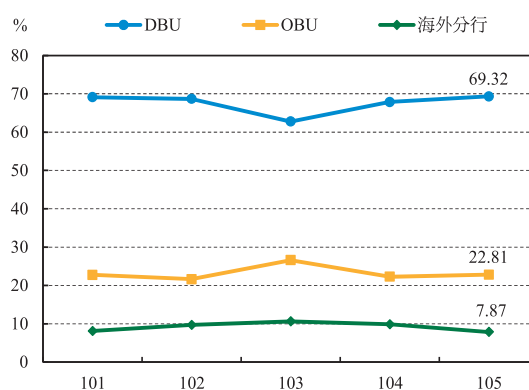
註：1.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102年起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分母分別改採日平均資產及日平均權益計算。
4.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4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6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香港HKMA及IMF。

圖 3-35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3) 總成本因增提呆帳費用而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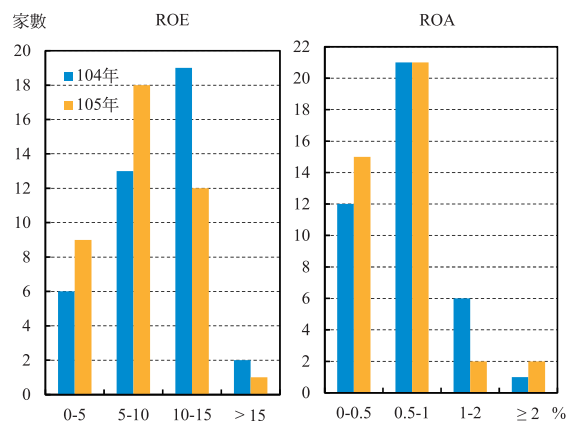
105年總成本計4,442億元，較上年增加302億元或7.30%。其中，營業費用3,880億元⁸³較上年略增15億元或0.39%，占總成本比重由上年之93%下降至87%；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較上年大幅增加287億元或104.57%，主要因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於105年底提足不動產放款備抵呆帳達1.5%以上，以及因應TRF客戶違約可能損失之提存增加所致(圖3-37)。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5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受本行降息、部分銀行新承做政府借款及優質民營企業低利大額貸款增加影響，第2季利差降至1.37個百分點，較上年第4季減少0.07個百分點，為近5年低點，下半年則持平於1.37%(圖3-38)。存放款利差轉趨下滑，可能影響銀行未來獲利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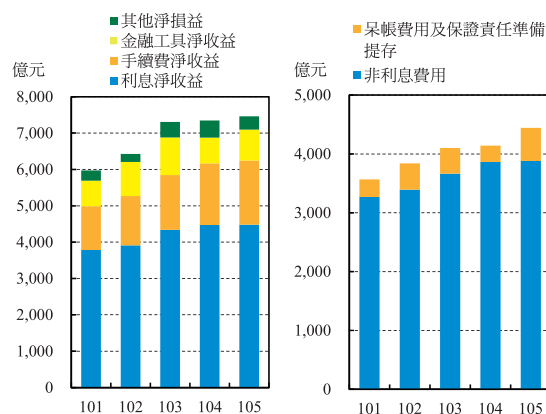
由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洗錢防制缺失遭美國鉅額裁罰事件，

圖 3-36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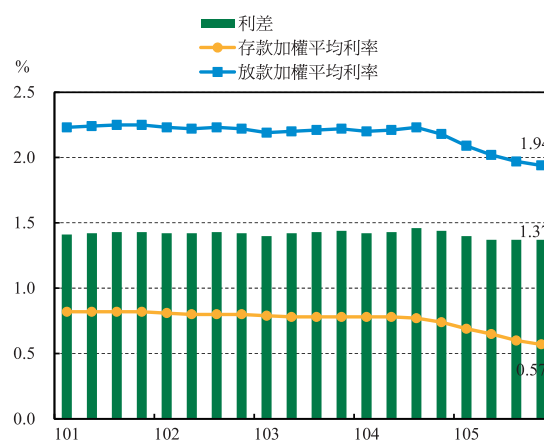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7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⁸³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管會已要求本國銀行須全面強化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加以國際洗錢防制之規範及監理強度趨於嚴格(專欄4)，本國銀行須妥為因應，未來洗錢防制之法遵成本恐提高，對獲利將有一定影響。此外，106年第1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亦不利國外收益比重較高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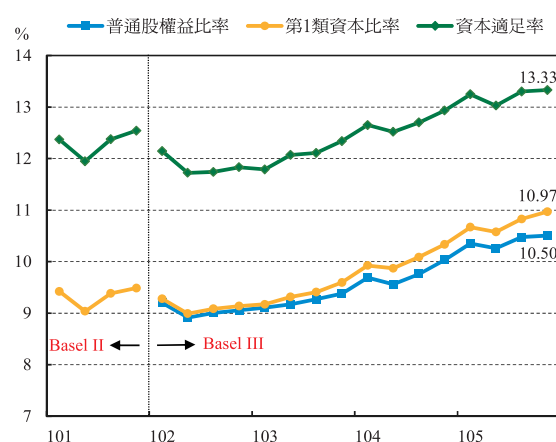
6.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呈上揚趨勢

105年第2季本國銀行受發放現金股利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資本適足水準略為下滑，其後在現金增資及盈餘挹注，以及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資本工具下，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提升至10.50%、10.97%及13.33%(圖3-39)。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然偏低(圖3-40)。

105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8.80%；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3.49%，第2類資本則占17.71%，資本品質尚佳。

圖 3-39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101 年底(含)以前比率係依 Basel II 規定計算，102 年起依 Basel III 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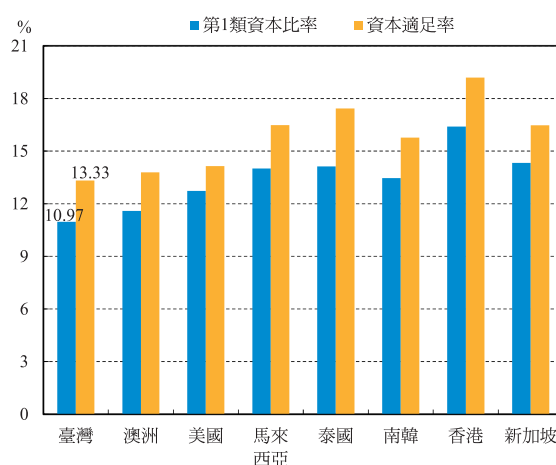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 1 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0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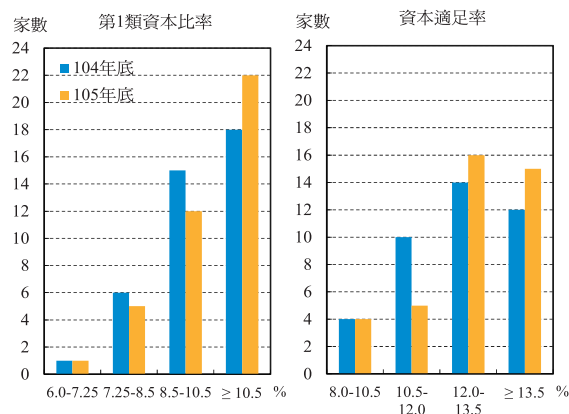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6 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 IMF。

(2)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均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

105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⁸⁴。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10.5%及資本適足率高於12%之家數明顯增加，顯示多數銀行正逐步提升資本品質與水準(圖3-41)。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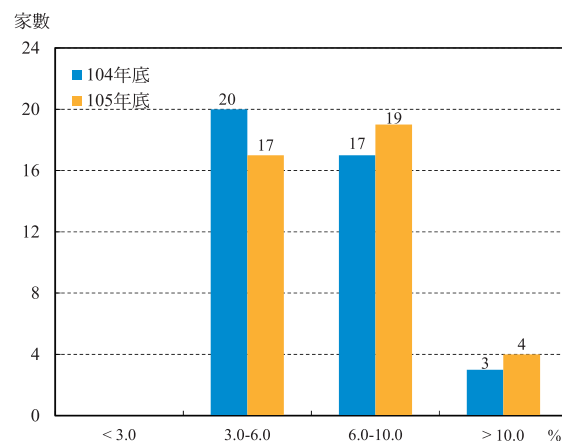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3) 部分銀行仍面臨強化資本之壓力

105年底各本國銀行資本比率雖均已高於當年法定最低標準，惟尚有部分公股及民營銀行未達未來逐年提高之標準，將面臨強化資本壓力。該等銀行未來仍須透過現金增資、盈餘累積、發債或調整資產結構等方式，逐步提升資本水準。

圖 3-42 本國銀行槓桿比率之分布



註：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4) 各銀行槓桿比率均高於國際標準

105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⁸⁵為6.29%，較上年底之5.9%提升，且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就個別銀行分析，無銀行比率低於3%，比率6%以上者有23家，較上年增加3家(圖3-42)。

⁸⁴ 105年至108年間，本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法定最低標準如下：

資本比率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5.125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6.625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8.625	9.25	9.875	10.5

⁸⁵ 我國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規定，自102年起要求銀行計算槓桿比率，104年起對外揭露，並將自107年起納入第1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實施。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較去年底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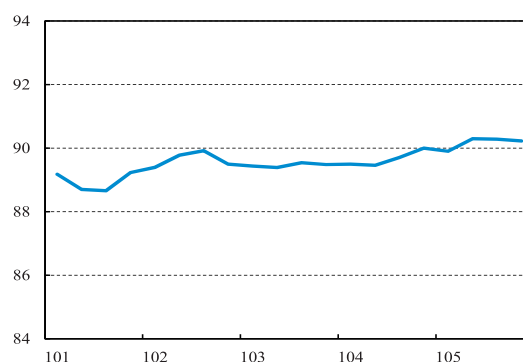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⁸⁶，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⁸⁷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16年2月底	2017年2月底	2016年2月底	2017年1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bbb/1	a/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bb/3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2	bb/1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此外，105年底40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⁸⁸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⁸⁹較去年底提升⁹⁰(圖3-43)，主要係

⁸⁶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⁸⁷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⁸⁸ 105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2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⁸⁹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比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⁹⁰ 105年第4季度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主要受部分銀行資產總額變動之影響，較第3季略低。

華南商銀及大眾商銀評等獲調升所致。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或正向

105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4)，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105年底，除澳盛(台灣)、元大及大眾等3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⁹¹外，其餘37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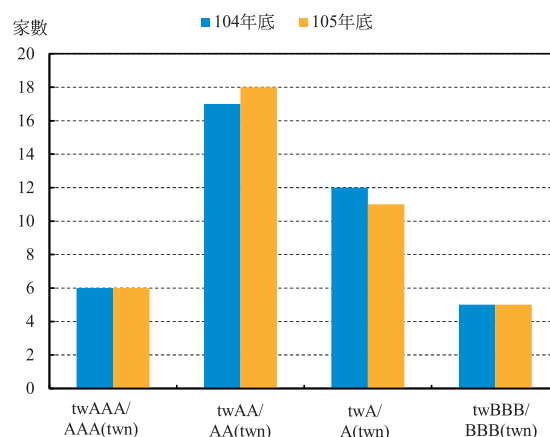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成長加速，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惟獲利能力明顯走弱，且未避險外幣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1. 資產規模成長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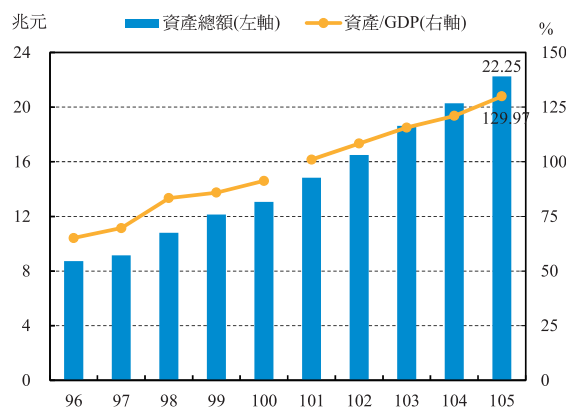
105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22.2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29.97%(圖3-45)，年增率由上年底8.80%升至9.74%，成長速度加快。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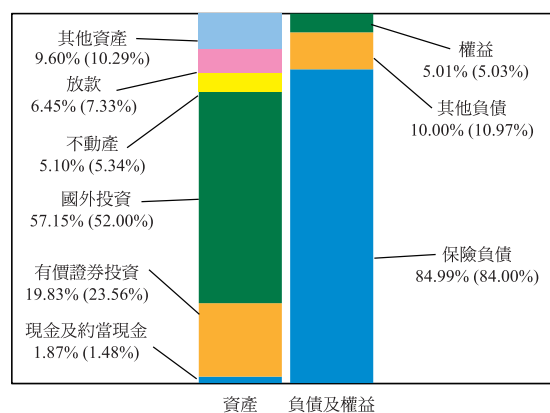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5年底，()內為104年底資料。

2.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¹ 105年第3季澳盛(台灣)銀行評等隨母公司調整為負向。元大金控集團則因採取更為保守之成長策略，資本水準趨穩，旗下兩家子公司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評等展望業於106年1月20日由負向調整為穩定。

105年底20家本國壽險公司⁹²資產市占率合計98.53%，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⁹³市占率合計為2.72%；另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⁹⁴僅占1.47%。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88%)、南山(16.34%)及富邦(15.04%)，市占率合計達56.26%，較上年底微幅增加0.12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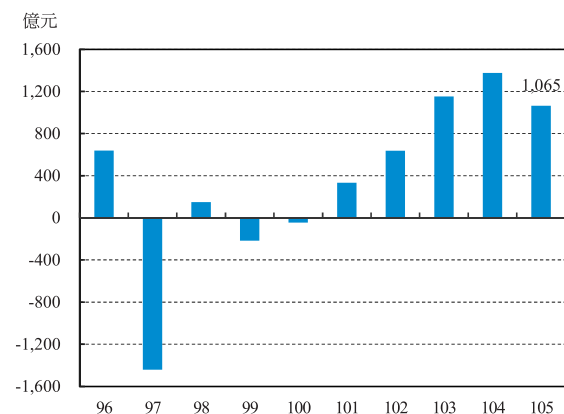
2. 國外投資比重快速上升

105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因壽險資金來源擴增，加碼投資收益較高之外國債券及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國際債券⁹⁵，使比重快速上升至57.15%，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持續下滑至19.83%；資金來源主要為保險負債，因責任準備隨保險業務規模擴增而持續累積，其比重上升至84.99%，權益比重則微幅降低至5.01%，財務槓桿程度略升(圖3-46)。

3. 獲利能力明顯走弱

105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1,065億元，較上年減少311億元或22.58%(圖3-47)，主要係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使壽險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以及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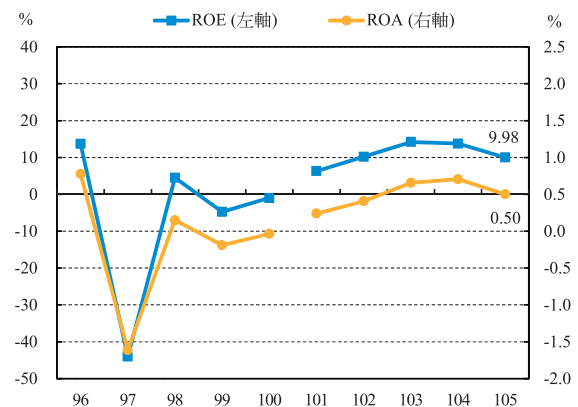
圖 3-47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8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2.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²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⁹³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⁹⁴ 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蘇黎世、法國巴黎及安達。

⁹⁵ 依「保險法」第146-4條規定，壽險公司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約保費創近年新高，使佣金及準備金提存費用增加所致。影響所及，平均ROE與ROA分別由上年之13.77%及0.71%降為9.98%及0.50%(圖3-48)，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亦由上年之4.22%降至4.11%，不利改善利差損問題。24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與上年同為10家，經營產生虧損者為8家，較上年減少3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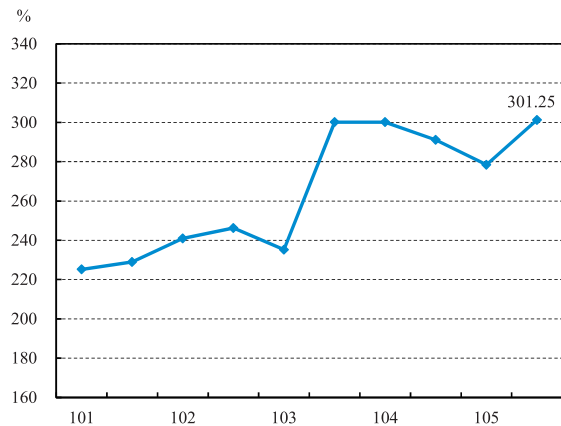
105年壽險公司在盈餘挹注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充實自有資本下，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91.08%上升至301.25%⁹⁶(圖3-49)。

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有15家，較上年底減少2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有1家⁹⁷(圖3-50)，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1.58%，比重尚低，惟財務結構仍待改善。原淨值為負之朝陽人壽公司已於105年1月26日遭金管會接管，並於106年1月16日標售予南山人壽。

5. 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⁹⁸

105年12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元大人壽及遠雄人壽首次取得中華信評twA+評等，以及中國信託人壽因併入台灣人壽而撤銷評等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105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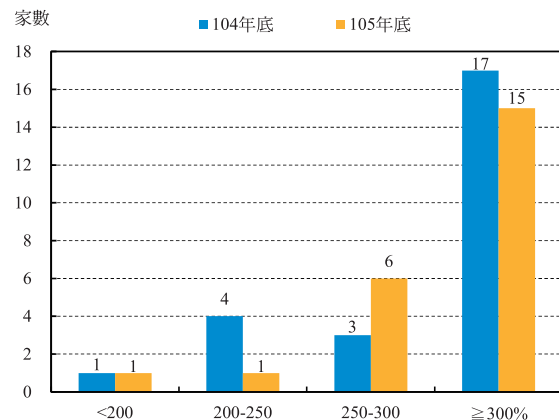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本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98年8月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2年3月併入全球人壽公司；103年(含)以後資料不含幸福與國寶人壽公司，該等公司於103年8月12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4年7月1日併入國泰人壽公司；105年底資料不含朝陽人壽，該公司於105年1月26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5年底資料不含朝陽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⁶ 105年底資料不含被接管之朝陽人壽。

⁹⁷ 不含朝陽人壽。

⁹⁸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台灣人壽及中國人壽⁹⁹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6. 未避險外幣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近年來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由於國內長天期金融商品有限，加以法令持續鬆綁壽險業國外投資限制，其資金多流向國際債券及海外投資標的，使國外投資部位快速成長。106年第1季受國際資金大量匯入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走升，致壽險公司匯兌損失擴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快速下滑¹⁰⁰；壽險公司雖積極採取匯率避險措施，惟其未避險部位仍大，面臨較高匯率風險。此外，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債券投資為大宗，其中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評價，鑑於美國Fed可能繼續升息及逐步縮減持債規模，恐帶動債券殖利率進一步走升，壽險公司亦應審慎控管其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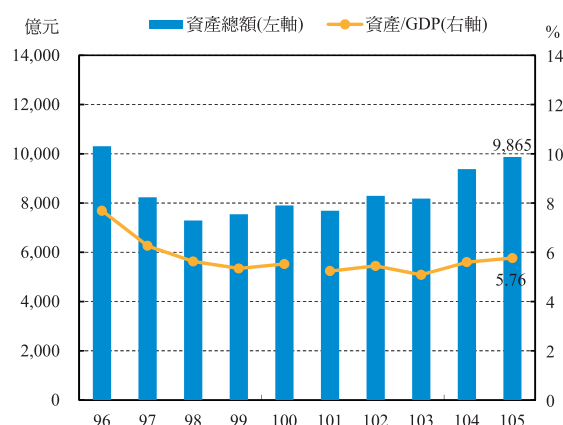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5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擴大，保證餘額持續成長且授信品質尚佳；稅前淨利略增，惟報酬率下滑；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流動性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擴大，債券投資之風險上升

105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9,86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22%，資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76%(圖3-51)，主要係短期市場利率持續在低檔，有利其養券操作，擴大債、票券投資部位所致。債券投資部位4,5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31億元

圖 3-5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⁹⁹ 台灣人壽因集團企業中國信託銀行財務體質轉弱，可能影響對其支援程度，致評等展望為負向；中國人壽則因投資風險升高不利財務風險結構所致。

¹⁰⁰ 根據本行外匯局資料，106年3月底壽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180億元，較105年底之434億元減少254億元或58.50%。

或10.39%，其中外幣債券大幅增加445億元或2.14倍，成長最為顯著。由於106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加上未來美國Fed可能繼續升息，其債券投資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上升。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5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84%為主，較上年底增加0.81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以下簡稱RP)及借入款占86.35%，權益則占11.88%(圖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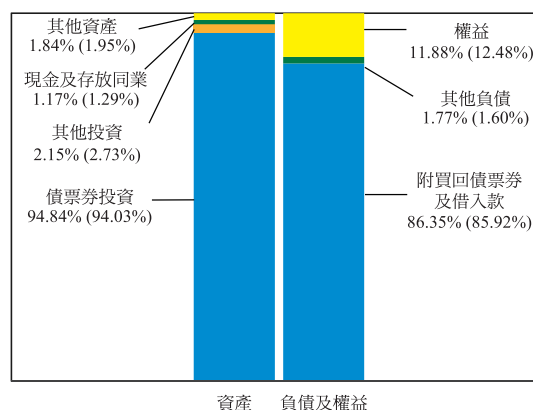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持續成長，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走高

105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06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7億元或5.79%，主要係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企業透過貨幣市場籌資增加所致(圖3-53)。105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之平均倍數為4.67倍，高於上年底之4.62倍，惟尚低於法定上限之5倍或5.5倍¹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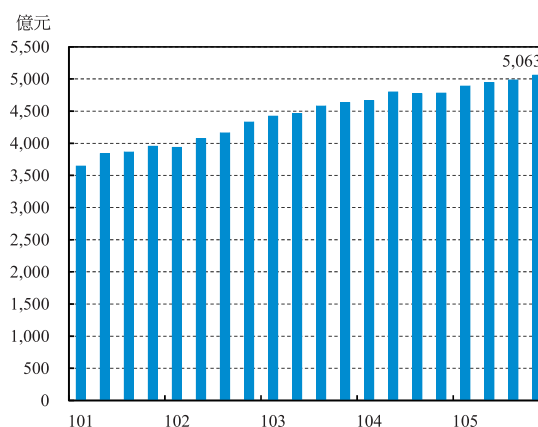
105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28.92%及35.60%，較上年底上升且在高點，在國內不動產市場展望仍趨保守下，宜密切關注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金管會對其不動產業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及執行情形，持續列為106年檢查重點¹⁰²。

圖 3-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5年底，()內為104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¹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5年底除萬通票券資本適足率12.92%適用5倍上限外，其餘票券公司均適用5.5倍之規定。

¹⁰² 金管會檢查局105年12月發布之「106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2) 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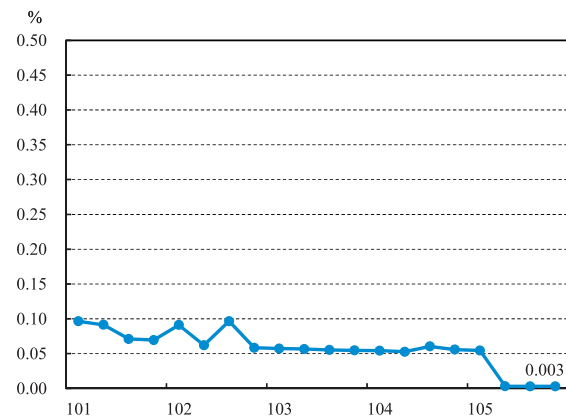
105年底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為0.003%，較上年底下降，授信品質尚佳(圖3-54)；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逾期授信之比率為516.6倍，準備提列充足。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RP，而資金用途則有近9成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其中債券部位占46.40%，明顯有以短支長及資產負債到期日不對稱之情形。另票券公司主要資產負債0-60天期距負缺口占權益倍數由上年底之2.19倍上升至105年底之2.26倍，主要係加碼債券投資，使資金期距缺口擴大所致，流動性風險仍高(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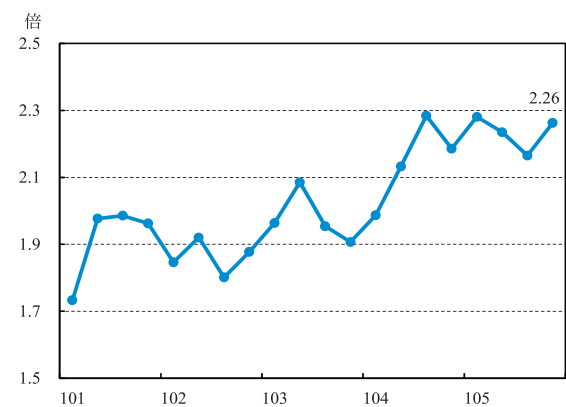
105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¹⁰³較上年底增加6.05%，占淨值¹⁰⁴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77倍上升至7.88倍，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⁰⁵。

圖 3-54 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5 票券公司期距缺口占權益倍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³ 主要包括拆款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⁰⁴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⁰⁵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5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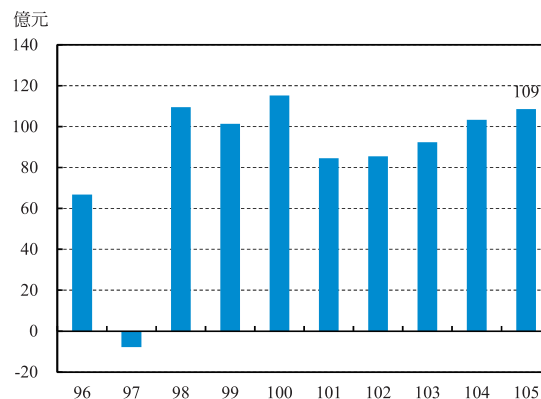
4. 稅前淨利略增，惟報酬率下滑

105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09億元，較上年增加5億元或5.13%(圖3-56)，主要係債票券投資部位擴大，加以拆款及RP利率略下滑，養券利差提高，以及積極辦理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使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惟因權益及資產之增幅較大，致平均ROE及ROA均較上年小幅下滑，分別為9.14%及1.13%(圖3-57)。

5.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

105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3.90%，低於上年底之14.41%，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4.01%下滑至13.69%(圖3-58)，主要係非公債之債券部位擴大，使風險性資產增加所致。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2%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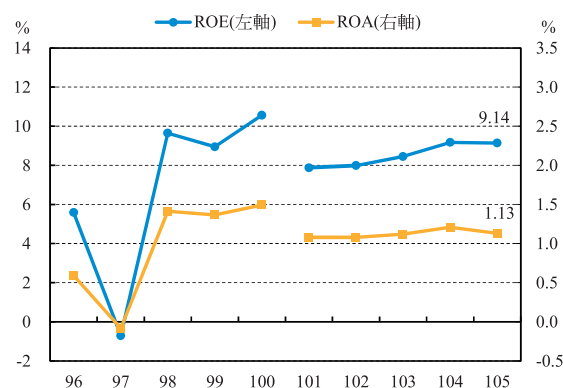
圖 3-56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7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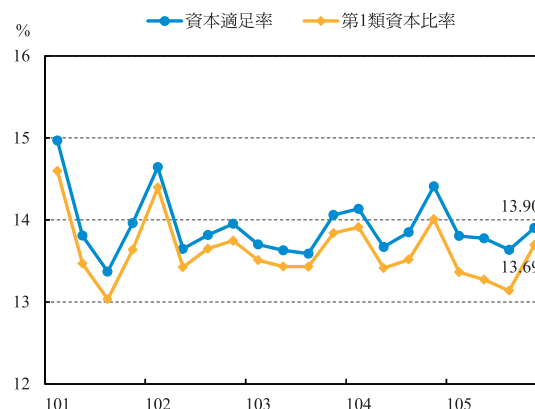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專欄4：國際洗錢防制之趨勢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以及金融商品與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洗錢管道及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加上跨國洗錢之追蹤不易等因素，形成洗錢防制之重大挑戰，各國主管機關多嚴格要求金融機構切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重罰違規或未落實之業者，往往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財務損失，且影響其信譽甚鉅，使得國際洗錢防制成為當前炙手可熱之議題。由於本國銀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對國際洗錢防制之趨勢宜密切關注。本專欄首先探討國際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及監理趨勢，其次分析我國之因應措施，最後為結語。

一、國際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

主要國際組織及國家對洗錢防制之重要規範如次：

(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FATF係由七大工業國於1989年創立，其發布之建議為全球普遍公認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國際標準。該組織原提出防制洗錢「40項建議」及打擊資恐「9項特別建議」，於2012年將前述二項整併修正為「40項建議」¹(新增反武器擴散等事項)，其中有5項核心(core)建議及8項關鍵(key)建議(表A4-1)；嗣於2013年修正評鑑方法論，除將「40項建議」納入外，並新增11項效能(effectiveness)評鑑(表A4-2)，使評鑑標準更為嚴格。該「40項建議」與金融機構相關之主要規範包括：

1.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評估風險。
2. 應執行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預防性措施，持續監控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並保存所有必要交易紀錄。
3. 對於特定客戶及高風險交易應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並就可疑交易進行申報。
4. 未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前，除符合一定條件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等)，不應同意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APG於1997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具備FATF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身分，有遵循FATF相關規範之義務。為提升AML/CFT能力，APG要求會員國依據FATF修正之評鑑方法論(包括「40項建議」及11項效能評鑑)進行相互評鑑(表A4-1、表A4-2)。

表A4-1 FATF 40項建議之主要內容

項次	主要內容
1~2	風險導向之評估方法(1*)及全國性合作協調機制。
3~4	洗錢犯罪(3#)及沒收與臨時性措施(4*)。
5~8	資恐犯罪(5#)、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6*)及非營利組織。
9~23	客戶審查(10#)、記錄保存(1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通匯銀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電匯、申報可疑交易(20#)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4~25	法人及法律合意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26~35	金融機構之監理(26*)、監理機關之權責、金融情報中心(29*)、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責、現金攜帶及裁罰。
36~40	國際公約與規範(36*)、司法互助(37*)、引渡、其他國際合作(40*)。

註：#係指核心建議；*係指關鍵建議。

資料來源：FATF。

表A4-2 FATF 11項效能評鑑之主要內容

項次	主要內容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適當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3	監理機關適當監理、監控及規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以確保其遵循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適當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5	制止法人及法律協議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權責機關可不受阻礙地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6	權責機關適當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於洗錢/資恐調查。
7	對洗錢犯罪與其活動進行調查，且起訴犯罪者並施予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
8	沒收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
9	對資恐犯罪及其活動進行調查，且起訴資助恐怖主義者並施予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
10	制止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資助者進行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制止其濫用非營利組織。
11	制止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與團體進行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資料來源：FATF。

(三) 美國

美國自1970年以來，陸續訂定AML/CFT有關法令或規則，2000年起主要如次：

1. 為打擊及懲罰恐怖主義，國會於2001年通過「美國愛國者法」²，大幅提高對金融機

構洗錢防制要求及資訊揭露義務，並擴大執法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除嚴禁與高風險地區進行交易，並要求應進行完整之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程序，以確實查核其身分。其後更要求進行詳盡的客戶身分審查，且金融機構應確認業務往來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2. 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於2016年6月發布第504號規則³，要求銀行須嚴格落實交易監控及篩選程序，包括應辨識所有相關資料來源，以及確認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品質程度等，並於每年4月15日前提交高階主管簽署之法遵聲明書⁴，以確認是否符合該規則，NYDFS對未能落實者，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國際洗錢防制之監理趨勢

(一) 罰款加重

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或未落實之金融機構，採重罰處分，例如2012-2015年因洗錢防制作業疏失遭美國監理機關裁罰之15家銀行，其中遭裁罰10億美元以上有BNP(89.7億美元)、HSBC(19.2億美元)、UBS(14.9億美元)及Commerzbank(14.5億美元)等4家，前述各項裁罰相較以往明顯加重。

(二) 加強對高風險客戶及境外公司之審查

金融機構應嚴格加強對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以及其他高風險業務、跨境通匯業務、非面對面客戶等高風險客戶之審查，另受巴拿馬文件事件影響，國際間更為重視對境外公司KYC及CDD的落實，以及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以防制進行洗錢等非法行為。

(三) 擴大洗錢防制義務之適用對象

由於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進行洗錢，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交易時，應負有審查客戶、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

(四) 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完整之監控政策及程序

主管機關督促金融機構就客戶、交易及產品等建立完整之監控政策與程序，由於金融機構每日交易量龐大，傳統洗錢防制管理工具已無法滿足現行需求，主管機關多鼓勵業者運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升偵測與篩選技術，應可大幅提高交易監控執行效率。

三、我國對國際洗錢防制之因應措施

為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因應2018年APG之相互評鑑，我國政府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

施(詳見第參章之金融基礎設施)。

(一) 強化法律之完備性

參酌FATF國際標準的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並修正「洗錢防制法」，以強化法律之完備性。

(二) 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展現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行政院於2017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結合跨部會人才與專業，負責統籌、整合我國洗錢防制整體政策方針，以及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展現我國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三)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1. 金管會已從規範及執行等方面，強化金融機構AML/CFT機制，主要如次：

- (1) 健全規範：陸續修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完成「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之修正，並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訂定相關授權規定，以利金融機構遵循⁵。
- (2)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要求金融機構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全面評估，並將其執行情形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 (3) 協助提升交易監控能力：督導金融同業公會研提各業別具高洗錢風險特質之業務及商品，以及研擬疑似洗錢交易態樣⁶，以協助金融機構提升交易監控能力。
- (4) 加強訓練與宣導方面：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員工AML/CFT訓練，並請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重塑以防制金融犯罪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本行亦配合FATF對電匯之規範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另將出入境攜帶新臺幣未申報、申報不實或申報超過本行規定限額之處理，納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中。

四、結語

(一) 強化洗錢防制已成為國際趨勢，除在法制面須符合國際規範外，最重要的是執行面是否落實，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有賴政府相關部門的積極參與，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之執行力亦是成敗的重要關鍵。

(二) 金融機構應改變過去以業績為導向之經營策略，轉而重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且洗錢防制不僅是專責人員責任，更應將洗錢防制之概念深根固柢，並成為組織文化之一環，由所有員工共同參與，始能有效發揮效能。

(三) 金融機構應就金融科技應用、人才培訓及洗錢防制程序等面向，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及早建立全面性洗錢防制機制，有效提升因應能力。

註：1. FATF (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ebruary.

2.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簡稱為“USA Patriot Act”

3. NYDFS (2016), *Superintendent’s Regulations Part 504: 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s*, June.

4. NYDFS 504規則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受其監理之金融機構應自2018年開始定期提交法遵聲明書。

5. 本國銀行及人身保險公司應設置獨立之AML/CFT專責單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則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AML/CFT人員；OBU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及明定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開戶等。

6. 銀行公會蒐集國內外案例，研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草案，歸納數十種態樣供銀行參考，例如同一日同一帳戶或同一櫃檯分次或多筆交易之大額款項變動；靜止戶突然有大額款項迅速進出；人頭戶開戶後有與其財力不相當的大額款項存入又快速移轉匯出；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密集存提匯款；經常委由特定第三人辦理存匯款或領現疑似洗錢交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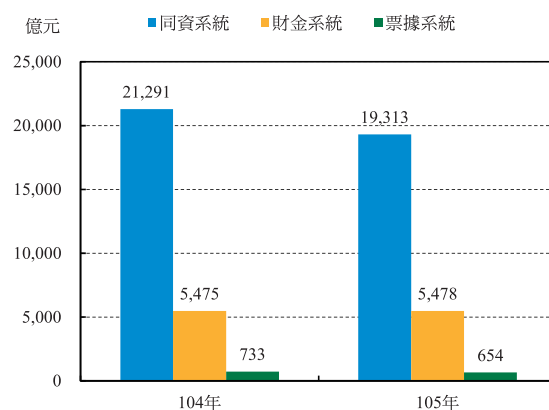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新臺幣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新臺幣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為央行同資系統、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105年日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19,313億元、5,478億元及654億元，與上年相較，除財金跨行系統略增外，其餘二者皆下降(圖3-59)。其中，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1,978億元，主要因本行105年發行較長天期定期存單，到期續發頻率降低所致。

圖 3-59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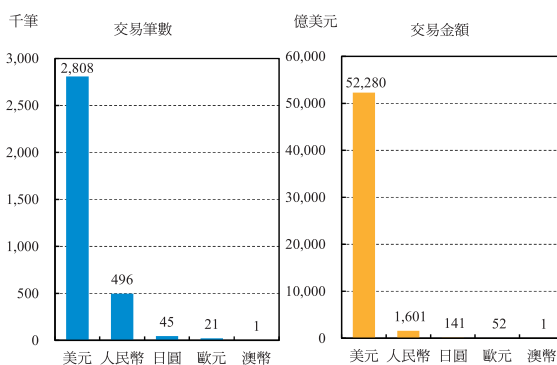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外幣結算平台營運概況

外幣結算平台自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以來，陸續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之匯款、PVP及DVP功能，105年續增澳幣服務。截至105年底，營運筆數共計337萬筆，金額達5.4兆美元(約新臺幣175兆元) (圖3-60)。其中，以美元為大宗，人民幣次之；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日平均金額分別為約69.6億美元及2.3億美元。

圖 3-60 外幣結算平台交易筆數及金額



註：資料期間為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平台之境內匯款服務無須繞經第三地轉匯，自上線至105年底止，已為大眾節省匯費約新臺幣21億元。

3. 因應Fintech發展之措施

(1) 關注分散式總帳技術發展

區塊鏈因用於建構比特幣而受到重視，其分散式技術提供去中心化的P2P作業模式，試圖改變現今中心化的金融運作架構，為近年熱門討論的議題。該技術雖可帶來高透明度、易追蹤查核等優點，惟仍有處理時效不佳、交易隱私性、與既有系統相容性等問題尚待解決。因此，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現階段均僅就資產數位化、跨境支付、貿易融資等議題，進行概念驗證或小規模試作，距離實際應用尚需一段時間。

本行已於104年成立數位金融小組，持續探究區塊鏈技術發展，並研究電子支付之發展與虛擬通貨等相關議題(專欄5)；另為促進金融產業資源整合，本行督促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等單位，共同組成「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將各就「企金」及「個金」擇定業務個案先行試作，預定106年底提出試作結果報告。

(2) 督促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業發展行動支付服務

鑑於臺灣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逐年增加，具備發展行動支付的有利條件，本行督促財金公司積極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截至105年底止，計有24家金融機構應用財金公司建置之行動支付共用平台，發行手機信用卡及行動金融卡，消費者可於國內13萬台感應式刷卡機進行NFC¹⁰⁶近端消費付款。

另為因應雲端技術發展，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機構開辦VISA、MasterCard HCE¹⁰⁷手機信用卡業務，105年底止已有14家金融機構開辦。此外，為滿足商店端使用mPOS行動收單需求，該公司新增mPOS連線電子簽單轉接服務，受理信用卡、金融卡、銀聯卡等支付工具，並協助會員銀行拓展卡片行動收單業務。

¹⁰⁶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係指藉由無線電波短距離的通訊技術，讓電子設備間可進行非接觸式、點對點的資料傳輸。依卡片資訊模擬作業模式的不同，NFC可區分為安全元件(secure element, SE)、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 HCE)及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等三種解決方案。

¹⁰⁷HCE係指消費者將卡片資訊儲存於雲端，藉由應用程式模擬卡片以進行支付。

(二)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實施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於2010年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為強化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使我國流動性量化指標與國際規範一致，金管會及本行積極推動實施LCR與 NSFR規範，其中LCR已於104年實施。至於NSFR，金管會及本行已於105年12月會銜訂定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法定最低標準為100%，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我國NSFR規定重點如下：

1. 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NSFR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係指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除以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其中，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超過1年)資金需求之權益及負債項目；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即為銀行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text{NSFR}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ASF)}}{\text{應有穩定資金(RSF)}} \times 100\%$$

2. 法定最低標準：NSFR不得低於100%，惟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本行同意後調整之。
3. 申報與通報機制：銀行應按季計算並申報NSFR相關資訊；NSFR如低於法定最低比率，應即通報金管會及本行。
4. 排除適用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三)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相關監理規範

為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並使金融科技創新在兼顧金融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下，有更廣且更安全可預測之實驗環境，金管會修訂相關監理規範，並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俾利於國內金融創新活動之發展。

1. 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金管會於105年12月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2點，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以免受同一業別僅得投資1家之限制。

此外，為配合現行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包括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網路借貸平臺等。

2. 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金管會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於105年12月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內容涵蓋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監督、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程序，以及實驗期間法令調整與法律責任豁免等規範，從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專欄6)。行政院已完成該草案之審查，於106年5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 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

為使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配合107年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進程，我國政府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1. 強化基礎法律之完備性

(1) 制定「資恐防制法」

為使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我國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之建議與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105年7月制定「資恐防制法」，規定由行政院督導我國防制資恐政策及執行，主管機關法務部則設資

恐防制審議會¹⁰⁸，審議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

(2) 修正「洗錢防制法」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及接軌國際規範，我國依FATF 40項建議於105年12月全面修正「洗錢防制法」¹⁰⁹，修法重點包括：

- 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法後以人頭帳戶或以人頭名義進行人頭公司或不動產洗錢，均屬洗錢犯罪。
- 將現行重大犯罪的門檻，由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全面要求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通報義務，並將融資性租賃、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納入前述義務之適用對象。
- 邊境金流管制部分，納入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其他可被利用為洗錢之虞的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沒入或處以罰鍰，且增訂貨運、快遞、郵寄等方式進出邊境之通報義務，強化金流軌跡保存與監控。

2. 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展現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行政院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執行風險評估及督導統籌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等，展現我國強化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3. 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規定

(1) 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機制，參酌最新國際標準，並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或修正，陸續訂定

¹⁰⁸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及本行之副首長兼任。

¹⁰⁹洗錢防制法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106年6月)開始施行。

相關授權辦法及修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與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其中銀行業相關規定之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 強化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塑造銀行業重視AML/CFT之文化。
- 透過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及指派國外營業單位之AML/CFT人員，強化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 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銀行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
- 針對受制裁對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2) 本行亦配合FATF對電匯之規範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業辦理境內及跨境匯出(入)匯款，應取得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相關交易單證或紀錄，以及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 我國將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為持續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國將於107年1月1日如期適用IFRS 9金融工具準則公報，適用範圍包括一般產業及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IFRS 9與現行企業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在金融資產分類及減損評估上有顯著差異，例如：(1)IAS 39金融資產原依持有意圖與能力分類¹¹⁰，IFRS 9改依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與企業經營模式分類¹¹¹；(2)IAS 39金融資產原採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備抵呆帳，IFRS 9改採預期損失模式提列。

為利業者及早評估可能衝擊及預為因應，金管會已陸續採取協助措施包括：(1)成立「採用IFRSs新公報工作小組」(下稱IFRSs 工作小組)，解決採用IFRS 9之實務問題；(2)督導銀行公會完成「IFRS 9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及「IFRS 9減損

¹¹⁰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

¹¹¹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方法論指引計算釋例」等相關文件供參，並按季督導保險業準備情形；(3)透過IFRSs工作小組，協助釐清保險業採用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之實務問題。

由於IFRS 9對業者影響層面較廣，業者應儘速妥善規劃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其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等，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且適時發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重要訊息。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105年本行持續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1) 為活絡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及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與產品多元化，自105年6月27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結匯申報。
- (2) 105年9月修正「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加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幣別(澳幣)。

2. 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利保險業業務拓展及掌握商機，105年3月及12月本行兩度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並規範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以及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

嗣後保險業辦理外幣財產保險所涉之結匯及款項收付事宜，將更為明確、便捷，並簡化保險業申辦外匯業務之應檢附書件，以激勵其商品創新。

3. 放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提升證券業競爭力、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供客戶附加服務，105年本行持續放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1) 106年3月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業得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範圍，並簡化多項業務申辦程序。
- (2) 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開放，106年3月訂定「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使證券商外匯業務之經營有更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俾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遵循。

未來證券商開辦業務後，將可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並有助於提升整體證券業之質量，協助證券業長遠發展。

專欄5：我國電子支付之發展與虛擬通貨相關議題

臺灣已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確保大額支付之安全與效率，零售支付電子化則在近年來政府與民間業者的共同努力，以及消費者逐漸改變支付習慣的過程中，正呈現多元且蓬勃發展的樣貌。

一、我國電子支付發展概況

目前我國經由電子支付清算體系處理之多元支付工具，主要可區分為三種：(1)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2)提供消費扣款之信用卡及金融卡等、以及(3)具有儲值、消費功能之電子貨幣。105年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合計約615兆元，為同年GDP的36倍。

(一) 電子資金移轉

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金額龐大，主要是經由本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處理，105年營運金額分別為477兆元及135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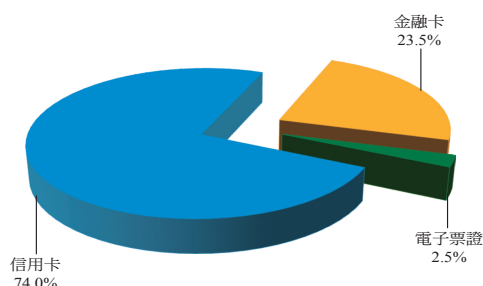
(二) 信用卡及金融卡

國內金融支付服務相當普及，包括信用卡、金融卡等電子支付工具，已廣為一般大眾使用，105年消費總額達3兆元，其中信用卡約占74%。

(三) 電子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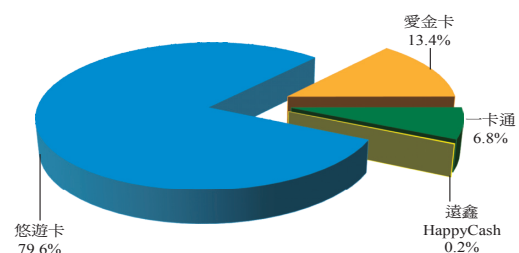
由於電子資金移轉及信用卡、金融卡等支付工具已蓬勃發展，我國透過悠遊卡等電子貨幣之消費金額比率偏低(圖A5-1)。電子貨幣除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外，亦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目前電子票證以非銀行發行者為主¹，包括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及遠鑫HappyCash卡，105年合計消費金額745億元，其中悠遊卡約占8成(圖A5-2)。現行金管會許可之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有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及台灣電子支付等5家，交易量尚小。

圖A5-1 105年卡式電子支付工具消費金額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財金公司。

圖A5-2 105年電子票證消費金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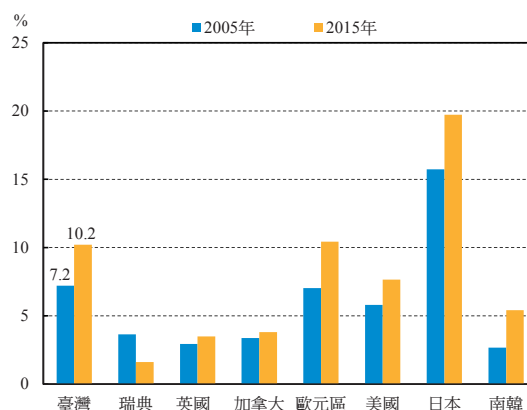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財金公司。

二、本行持續協助電子支付發展

近年各國鈔券發行額占GDP比率除瑞典微幅下滑外，多呈成長趨勢，包括電子支付發達的美國、南韓、歐元區及日本等國家，仍多使用現金(圖A5-3)，顯示傳統通貨仍為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²。

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工具雖多元便利，惟民眾消費除以信用卡支付外，多使用現金。為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率，本行已督促財金公司協助發展電子支付，例如金融卡支付及行動支付等，尤其行動支付方面，未來將提供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全面支付服務，並建立安全、便捷之身分認證機制。

圖A5-3 主要國家鈔券發行額占GDP比率



資料來源：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及 CPI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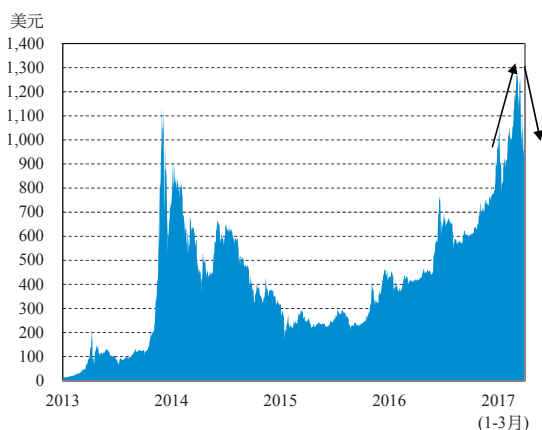
三、虛擬通貨相關議題

自2009年起，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應用區塊鏈技術建構P2P網路去中心化的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系統應運而生。

(一) 比特幣價格波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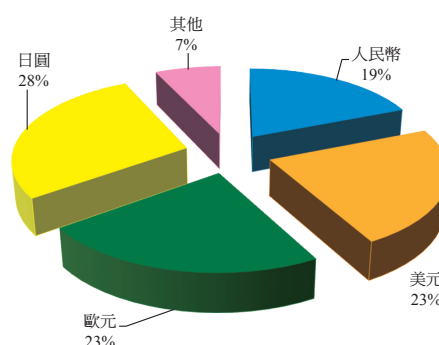
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統計，截至2017年3月底全球虛擬通貨種類超過650種，總市值約250億美元，其中比特幣約占有所有虛擬通貨市值67.1%。目前比特幣每單位報價約1,000美元，流通量超過1千6百萬單位。原本交易幣別以人民幣為大宗，約占8成以上，近期中國大陸政府為避免民眾使用比特幣規避資本管制，加強比特幣交易平台的監管，致交易量大幅減少，價格波動劇烈(圖A5-4)；2017年3月交易幣別中，以日圓最多，占28%，美元及歐元各占23%，人民幣僅占19%³ (圖A5-5)。

圖A5-4 比特幣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bitcoin charts 網站。

圖A5-5 比特幣交易幣別比重



註：資料期間為 2017 年 3 月。

資料來源：bitcoin charts 網站。

(二) 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並非貨幣

IMF從法律及經濟觀點分析，認為虛擬通貨尚未滿足貨幣的定義與特性⁴。另據ECB調查，目前比特幣使用率低、且與實體經濟連結度小，不致影響貨幣政策操作及金融市場運作⁵；ECB並認為比特幣較似價值交換工具，而不是支付工具。

此外，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否決比特幣ETF於Bats交易所掛牌上市案，認為其未符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規則必須防範詐欺與價格操縱行為，並保護投資人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規定。目前國際間著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監管，包括業者須註冊或取得執照，以防範藉由虛擬通貨之網路隱匿身分，進行洗錢及資恐等非法行為。

(三) 本行已提醒民眾注意虛擬通貨投資風險，並已進行有關數位通貨議題之研究

基於比特幣價格波動大，交易較屬於投機性質，投資風險高，為提醒民眾注意風險，本行與金管會已於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新聞稿，說明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係屬高度投機之數位商品，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承擔問題；金管會並於103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有關涉及洗錢防制議題，法務部則持續關注中。

至於央行是否運用新興科技發行數位通貨議題，本行已成立「數位金融小組」進行研究。目前國際間尚無國家央行發行數位通貨，英格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等已著手研究，惟仍有技術、業務模式、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問題尚待解決。2017年3月美國Fed理事Powell公開表示，其對央行發行數位通貨仍持保留態度，主要因短時間無法突破各種技術挑戰，以防範全球駭客攻擊，且民眾交易紀錄若由央行或政府掌握，恐引發民眾對數位通貨隱私權的強烈質疑⁶。

四、結語

本行除持續協助國內電子支付之發展外，為因應金融科技，已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及研究國際新興技術(包括區塊鏈技術)，且規劃與學界及業界共同合作，試作個案之概念驗證，以評估新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之可行性。

註：1. 105年底非銀行業儲值餘額69.4億元，銀行業僅為0.4億元。

2. 詳見CPMI (2016), *Statistics on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CPMI countries - Figures for 2015*, BIS, December.

3. 參考106年2月18日CoinMarketCap及bitcoin charts網站資料。

4. 詳見IMF (2016), *Virtual Currencies and Beyond: Initial Considerations*,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s, No. 16/3.

5. 詳見ECB (2015),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 ECB Publication, February.

6. 詳見106年3月3日Fed理事Powell演講稿*At Blockchain: The Future of Finance and Capital Markets?*

專欄6：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建立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2015年發布「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報告，提供金融科技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一個實驗的實際環境，其後新加坡、香港及澳洲亦陸續建立相關實驗機制。所謂「監理沙盒」，係指在一定條件、風險規模已辨識且可控制之安全空間，對新種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進行測試，暫時享有豁免法規限制之監理方式。

為鼓勵國內金融業及其他產業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及品質，金管會研擬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類似金融監理沙盒之實驗機制，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下，推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本專欄彙整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沙盒之發展現況，並說明國內推動情形。

一、主要國家發展現況

目前已推動金融監理沙盒之國家，以英美法系國家為主，其中英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規範較為具體，主要因該等國家法律為不成文法，強調遵循先例原則，主管機關不須透過立法程序，即能依本身職權訂定相關準則或計畫，相較須經立法授權之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及我國)，更能迅速有效地建立相關機制。

2015年11月英國FCA公布監理沙盒報告，係第一個提出金融監理沙盒之國家，其後新加坡、香港及澳洲亦陸續跟進。新加坡基本上係複製英國發展經驗；澳洲採報備制，給新創團隊12個月期間進行創新實驗；香港則未明訂相關執行方式，以個案審查及輔導為主。茲彙整該等國家(地區)之創新實驗機制內容如表A6-1。

除上述國家(地區)外，亞洲其他國家亦相繼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泰國及馬來西亞已發布相關準則及報告架構¹；印尼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專責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²；南韓由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與英國FCA建立聯繫機制(FinTech Bridge)，加強雙邊合作；日本則推出「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鼓勵企業對現行法規制度適用範圍不明確之領域，進行實驗性業務發展，並依其實驗結果增修既有法規制度。

表A6-1 主要國家(地區)創新實驗機制之比較

項目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香港
主管機關	金融行為監理局 (FCA)	金融管理局 (MAS)	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	金融管理局 (HKMA)
準則名稱 (發布日)	Regulatory Sandbox (2015.11)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2016.11)	Regulatory Guide 257 (2017.2)	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2016.9)
適用對象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	限非金融業	限金融機構
審查期間	3個月	書面審查21個工作日，合格者進入實質審查 (期間未訂)	採報備制，送件後14天開始實驗	未明訂
試驗期間	3至6個月	6個月(可展期)	12個月(不可展期)	視個案輔導情況
實驗人數	小型實驗(未明訂人數)	50人	● 零售客戶100名 ● 批發客戶無限制	有限人數(未明訂)
申請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金融科技範圍 ● 真正創新 ● 有利消費者 ● 有進入實驗必要 ● 提供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非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 ● 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對新科技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客戶交易暴險上限澳幣500萬元，單一客戶上限澳幣1萬元 ● 具適足賠償措施 ● 建立消費者爭議解決機制 ● 符合資訊揭露及執業行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實驗範圍及階段 ● 保障客戶措施 ● 風險管理機制 ● 準備情形及後續監督

資料來源：ASIC (2017)、FCA (2015)、HKMA (2016)及MAS (2016)。

二、國內推動情形

為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105年底立法院多位委員分別提出監理沙盒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財政委員會並於105年12月召開會議審查，決議於保險法等金融八法³中增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相關條文。惟為求立法周延，金管會亦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邀集金融業及科技業者討論。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於106年5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前述實驗條例草案內容涵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以及參與實驗者之保障、實驗期間法令調整及法律責任排除等內容，主要內容彙整如表A6-2。

表A6-2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主要內容

規範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對象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均得申請創新實驗。
審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應就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實驗結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金融、科技與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申請案已備齊文件者，應6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具創新性、可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完整風險評估及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
實驗期間	以6個月為限，得延長6個月，申請人有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金融法規之必要時，得再繼續實驗6個月。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應提供妥善保護措施及退出實驗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 ●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
實驗後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結束後1個月內，應報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60日內完成評估。 ● 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研修金融法規、提供創業與合作協助及轉介輔導單位。
法令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得排除所訂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適用。 ● 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豁免適用特許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三、結語

- (一) 近年來金融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部分創新之商業模式面臨金融法規適用問題，恐有礙創新活動之發展。透過創新實驗機制之建立，期能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安全實驗場所，使其暫時豁免相關法規適用，有鼓勵金融創新之效益。
- (二) 目前引入創新實驗機制之國家，雖已訂定相關執行方式及受理申請，惟其成效及對銀行業之影響仍待觀察。
- (三)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可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惟在鼓勵創新實驗同時，亦應加強落實消費者保護、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且以不影響金融穩定為原則。

註：1. 泰國央行於2016年9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準則」草案(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the Draft Guidelines)，馬來西亞央行亦於2016年10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架構」(Financial Technology Regulatory Sandbox Framework)。

2. 印尼央行於2016年11月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FinTech Office)。

3. 係指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八項金融業法。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106年5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2.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2017), *Regulatory Guide 257*, February.
3. FCA (2015),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Press Release, September.
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November.

